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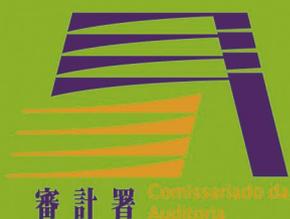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二零一二年十月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目錄

第 1 部分：撮要	1
1.1 審計發現及意見	1
1.2 審計建議	4
1.3 審計對象的回應	4
1.4 對於審計對象回應的補充	5
第 2 部分：引言	7
2.1 審計背景	7
2.2 基本資料	7
2.3 審計目的及範圍	10
第 3 部分：審計結果	12
3.1 對持續教育課程的申請、評審和批准	12
3.2 實地巡查工作	31
3.3 保證金制度的執行情況	36
3.4 課程的報讀	38
3.5 值得關注的典型個案	39
第 4 部分：綜合評論及建議	41
第 5 部分：審計對象的回應	43
附件	61
附件一：對於審計對象書面回應的分析	63
附件二：本地資助項目的評審因素及方法	82
附件三：外地項目的評審因素及方法	84

第 1 部分：撮要

1.1 審計發現及意見

1.1.1 對持續教育課程的申請、評審和批准

1.1.1.1 法定資助申請期限的遵守

教育暨青年局未能按照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第八條第二款有關法定申請期限之規定，接納了 32 間機構共 402 項課程的逾期申請。局方解釋主要是由於機構反映在法定申請期內已輸入課程申請資料，但因局方的系統出現問題而無法上傳，故需重開系統。局方曾表示會提供資料核實機構曾上傳失敗，但最終仍無法提供資料確認，顯示教育暨青年局在缺乏客觀資料可供參考的情況下，便重開系統。同時，局方於重開系統的過程中，沒有任何經上級核准的正式書面記錄。

有關的處理方法，侵害了其他按時提交申請機構之權利。亦不利於往後對於重啓系統的合理性進行監督，亦影響了執行有關程序的正當性。

1.1.1.2 開戶申請文件的追溯記錄被銷毀

上點所指的 32 間逾期作出課程申請的機構當中，其中 3 間機構於法定申請期內尚未獲准開戶參與《計劃》，按現行機制不具備作出課程申請的資格。教育暨青年局解釋是由於該局人員延誤處理有關的開戶申請，故特別重開系統讓有關機構作出課程資助申請。當審計署要求提供有關機構的開戶收據來核實機構開戶申請的日期時，局方表示“收據”已在文件歸檔時銷毀。但審計署認為，局方在文件歸檔的同時，特別在檔案中抽起開戶收據進行銷毀是不合常理的處理方法。同時，由於收件記錄在公共行政程序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有關的收件日期是在程序中相關的權利或效力的時效計算之關鍵，因此局方銷毀收據的做法，可能會出現利害關係人對評審結果提起聲明異議或訴願時，因文件記錄不完整而導致行政行為無效的情況。

1.1.1.3 審批標準和程序的制訂、修改和執行

9 項法定評審因素中，只有 2 項以成文方式訂定了評審標準，其餘標準均以口頭方式傳達，容易造成理解上的偏差，難以確保各評審人員按照統一的標準對課程進行審批。此外，其中 5 項分別涉及場地、師資、收費、機構性質及合作態度的評審因素，未有按教育暨青年局訂定的標準執行，導致出現一些應不獲批准的課程，最終納入了被批准的課程範圍內，無法確保納入《計劃》課程的質量及審批結果的公正性。同時，對於評審標準的新增、修改以至停用充滿隨意性，缺乏成文的核准程序，欠缺由上至下的完善監督機制。

1.1.1.4 獲資助課程項目的批准及公佈程序

課程評審工作是透過線上系統進行，但線上評審資料的導出並未包括系統內的評審分數及結果，而在導出後，小組組長會進行覆核並以人手方式再逐一輸入，如組長認為有需要會對評審結果直接作出修改，但不會記錄修改的依據，最後經修改後的評審結果會呈教育暨青年局領導批准。審查發現經上述程序後，導致 594 個課程按評審標準原應被淘汰，卻變成獲得了資助資格。此外，評審結果經局方領導批准後便會向外公佈，但發現共有 612 項課程並非按照獲批准的課程條件(如收費、課時等)向外公佈，例如一個獲批 560 澳門元的課程，向外公佈時收費卻變為 800 元，導致公帑的支付增加；亦有課程未有獲批准，但卻對外公佈給市民報讀；同時亦有課程獲得批准，但卻未有向外公佈。

以上的情況反映在整個覆核、批准及公佈的程序中，存在明顯的瑕疵，缺乏適當的監管，把關作用失效。

1.1.1.5 整體影響的量化

就上述因沒有按照法規規定或評審標準執行，而導致被錯誤接納的課程進行量化，在不將同時違反了多項問題的課程重複計算的前提下，計算出有關課程所涉及的金額達 108 506 785.50 澳門元，而當中實際已支付的課程金額為 22 021 283.00 澳門元。

1.1.2 實地巡查工作

審查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未有貫徹執行自身訂下的“對於所有新參與《計劃》且當月有開課的機構均會作行巡查”的措施，顯示其監管並不全面。同時，局方自 2012 年採用“機構分級制”作為往後訂定巡查次數的基礎，但卻對 28 個機構作出了錯誤的評級，或根本從未進行巡查便直接歸類為“誠信機構”，將導致有關機制未能有效運作。

此外，按現行巡查機制，無法對導師身份作出有效核實。此外，巡查人員所搜集的資料質量參差，例如從本次審查的 1 462 份實地巡查“筆錄表”當中，資料不全或存在錯誤的達 560 份，無法有效作為往後跟進的基礎。同時，即使“筆錄表”上存在需要跟進的地方，局方人員亦未有貫徹執行跟進工作，未能達致預期的監察目的。

1.1.3 保證金制度的執行情況

教育暨青年局制定指引規定機構須於課程項目完結後 7 日內輸入出席完成情況及退還市民的保證金，但審查發現截至 2012 年 2 月，有 2 143 人次因機構未有按指引規定輸入出席完成情況導致保證金款項被凍結，未能讓市民及時使用。

此外，如學員未能達到最低出席率之要求，依法須從個人進修帳戶扣除保證金。而學員的出席情況是由機構自行填報，對於學員出席情況的真確性，完全取決於機構的自我守法意識。然而審查發現部分機構的守法意識不足、違規情況明顯，其中 24 項課程共 60 名學員所填報的出席情況存在錯誤，而導致出現應扣而未扣保證金的情況，顯示教育暨青年局未有作出有效監管。

1.1.4 課程的報讀

1.1.4.1 後備報名方案

為防止盜用他人資料的情況發生，居民需持個人身分證並透過機構的“插卡系統”才能進行報名。但當出現故障、代人或集體報名時，會採用“後備方案”，只需填妥“報名表”並傳回教育暨青年局便可完成報名手續。審查發現《計劃》的首 8 個月共有 3 330 人次使用後備報名方案，但當中的 88.8%是因故障或代人報名而使用，有濫用後備方案之嫌。由於直至審計工作完成時，局方在居民使用後備方案報名的過程中，都不會對申請者的身份加以核實。反映局方還未有一個機制防止盜用他人資料的情況出現。

1.1.4.2 導師報讀自己任教的課程

在審視第一至第三期的課程中，發現有 3 個機構、共 6 個課程存在導師報讀自己任教課程的情況，並已全部成功開課及完成支付，明顯存在不規則的情形，但教育暨青年局卻未有適時發現有關情況。

1.1.5 值得關注的典型個案

某機構的 39 個課程均未能達致評審標準的要求，但在缺乏合理原因下仍然獲得批出，顯示教育暨青年局所制訂的標準於實務執行上充滿彈性。

同時，按局方訂定的內部評審規則，收費標準上限受機構性質影響，而有關規則屬內部保密資料，機構不會知悉。但審查發現報告中所指的個案機構，於改變機構性質的同時，同步將學費調升至貼近更改後相應機構性質的收費標準上限，以增加資助收入。對於有關情況，局方沒有訂定有效的機制防範此類情況的發生。

1.2 審計建議

1. 按照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所賦予的職責，對課程的審批制定成文的評審規則及標準，並貫徹執行，以確保評審結果的一致性。此外，對於評審規則的制訂和修改，必須經過正規的建議批准程序。
2. 對上呈評審結果予領導批准的程序必須作出檢討，堵塞漏洞，以保證最終批准的結果的合規性、一致性和完整性。同時，應制訂機制以確保經權限實體批准的課程資料，與最終的公佈結果一致。
3. 全面檢視現時的實地巡查機制，包括巡查及人員安排、資料收集方式等，以對課程質量及潛在的違規情況進行有效把關。對於已訂定的規範，例如機構分級安排、出席表的收集等，應嚴格按照規範執行。此外，應借鑑是次審計報告所反映的問題，對其他擬進行或進行中的監察工作，一併作出審視，以達致預期的監察目的。
4. 檢討“保證金制度”的執行模式，對學員出席情況進行核實，以確保按照法規規定落實“保證金”的扣除工作；就機構提供的出席資料應全面作出審視，對於存在明顯違規的機構作出跟進處理。
5. 就“後備報名方案”的處理模式作出檢討，並檢視現時對於防範騙取資助的措施是否足夠，以堵塞不法人士欺騙資助的風險。
6. 就本報告所指出的各類單項問題，並結合典型個案的情況，對於《計劃》的現有運作模式作出全面檢討，堵塞審計發現所指出的各種漏洞。

1.3 審計對象的回應

教育暨青年局認同審計署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關注《計劃》是否用得其所。同時，對於審計報告中提出的各種意見，該局表示會認真深入分析，並努力進一步完善有關工作，亦於回應中的各段落整體介紹現時各個工作環節的最新情況。此外，局方對於報告內容作出了如下的主要回應，分述如下：

1.3.1 評審標準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因課程種類和情況複雜，部分評審因素難以成文列出固定的標準，如“設施是否適當及具有必要的設備”、“機構舉辦相同或類似課程的經驗”等，故評審人員會結合課程的性質、所需設備、辦學經驗、實施計劃時的合作態度等因素作綜合考慮。

同時，認為審計署對於評審處理流程存在誤解，該局表示由於審批過程複雜，對於初審人員不能直接作出判斷的個案，會交由本地項目審批小組組長及職務主管跟進。小組組長與職務主管會對此類個案再作深入了解和綜合分析，再對評審因素給予適當的評分。故此，沒有違反審批課程準則的情況，故不存在額外批准的課程。

1.3.2 對於“報告”指“因錯誤批出課程，導致特區政府需額外承擔 2 千 2 百萬元的說法”

教育暨青年局不同意上述說法，並認為“報告”所指“特區政府需額外承擔的開支”，審計署可能是基於以下前提：如有關課程不獲批准，居民就不會動用 5 千元進修資助來報讀有關課程，特區政府就可減少持續教育的開支。此外，若因此而令居民減少報讀課程的機會，這並非《計劃》的原意。而且居民是動用自身的 5 千元資助金額參與持續進修，並獲得知識、素養和技能上的提升，故不能被視為額外承擔的開支。

1.3.3 對報告部分項目內容的回應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報告”所反映的問題，當中大部分已經檢討改善。同時，逐項介紹了每項問題的跟進情況，涉及的項目共 7 項，包括：“法定容許接納課程申請的期限”、“領導批准的評審結果與向外發佈的結果仍有差異”、“對於巡查所發現問題的跟進”、“應扣而未扣保證金”、“保證金未有適時退回”、“濫用後備方案報名”，以及“導師報讀自己的課程”的情況。

此外，對報告內第二部分“引言”的“預算金額”；第三部分“審計結果”內有關“因放寬計算學費基準的方式而被接納的課程”、“巡查工作的執行”，以及評審標準中的“課程費用是否合理”、“設施是否適當及具有必要的設備”、“導師資格是否適當”、“機構性質與課程是否有關聯”和“機構對實施本計劃的合作態度”作出了補充解釋。

1.4 對於審計對象回應的補充

就教育暨青年局的書面回應內容，審計署有以下補充：

1.4.1 評審標準的制訂

就教育暨青年局表示審計署對於評審處理流程存在誤解，故實際上未有違反課程審批準則的情況。審計署須指出，審計報告內所介紹的評審標準，是透過向統籌有關《計劃》的主管了解，並經向曾參與評審工作的 11 名工作人員確認，核實有關標準於實務工作上被確切採用，才按照有關標準審查部門的貫徹執行情況。

然而，根據部門的回應，在缺乏成文評審標準的情況下，最終評審結果取決於小組組長及職務主管的判斷。由此可見，實務執行評審過程中，可脫離既定的評審標準任意調整，將導致無法確保按照統一的標準，以及公平的方式對所有機構提出的課程申請進行把關，難以有效履行法規所賦予的監督職責。

1.4.2 對於問題的量化

對於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明顯對於審計報告所量化的金額存在誤解。審計署於報告內並未提出局方應減少批出課程，以節省持續教育開支的觀點，而是對未能按照法規或既定評審標準的課程進行量化，藉此強調為達致推行《計劃》的目的，作為統籌部門的教育暨青年局，應訂立完善的評審及監督機制，並妥善落實發放資源的管理工作，以確保被納入資助的課程能達到既定的質量，令所投入的資助款項能用得其所。尤其按現行機制，只要課程有學員報讀，不管學員有否完成課程或是否曾出席課程，機構仍可全數獲得資助，倘因批出了質量參差的課程，而導致學員放棄就讀，便會令所付出的公帑形成浪費，影響《計劃》的成效，無法達到鼓勵居民藉持續進修增長知識，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從而促進整體社會的進步和發展的政策目的。

1.4.3 改善情況的落實

審計署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按照審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擬訂了“觀察報告”並寄送教育暨青年局，而局方於本份審計報告出台前，已就其中 7 項問題作出了跟進檢討，本署樂於見到局方的積極跟進。然而，根據對上述 7 項問題改善情況的補充了解，發現局方只是就報告所指出的個案進行跟進。審計署期望局方應全面了解引致有關問題的成因，並對現行機制作出檢討，從而制訂有效的防範措施，以避免有關問題再次發生。

1.4.4 審計發現的確認程序

如上 1.4.3 點所述，審計署於 2012 年 8 月按既定審計程序，就所收集到的資料及已了解的情況擬定了“觀察報告”交與教育暨青年局，以確認本署所觀察到的情況（即審計發現）是否準確及完整，以便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過程中充分聽取了局方的意見，對於局方所提出的補充內容，倘能提供足夠證據及合理解釋的部分，審計署已於審計報告內作出相應調整。

1.4.5 就書面回應的詳細分析

對於審計署就教育暨青年局書面回應的詳細分析，請參閱附件一。

第 2 部分：引言

2.1 審計背景

澳門特區政府為支持本地居民貫徹持續學習的理念，於 2011 年 7 月推出《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下稱《計劃》），居民只要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間內任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該日前年滿 15 周歲，即可自該年 1 月 1 日起成為有關《計劃》的受益人，獲得每人上限共 5 000 澳門元的資助，以參與本地或外地機構提供的課程或證照考試。教育暨青年局表示，該《計劃》旨在鼓勵居民藉持續進修增長知識，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從而促進整體社會的進步和發展。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2010 年本澳 15 歲或以上的人口超過 40 萬人，以每人資助 5 000 澳門元計，《計劃》於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約兩年半的時間內，潛在開支可達 20 億澳門元。即使按照教育暨青年局於第 3371/DGFP/2011 號公函向財政局提供的資料，以預計參與人數 17 萬 8 百人作計算，其可能涉及的公帑亦達 8.54 億澳門元。而自計劃由 2011 年 7 月推出至 2012 年 6 月，已支付的資助項目總金額為 145 998 811 澳門元。而獲資助的本地持續教育課程項目當中，前三位的項目分別為本地的駕駛、語言及金融財務課程，分別佔已支付資助金額的 37.42%、6.89% 及 3.12%。

自《計劃》推出以後，有意參與的機構不斷增加，而課程的收費、質量及監管引起了廣泛評論，有關公帑是否用得其所亦備受關注。基於此，審計署於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間，對《計劃》的運作情況進行了立項審查，並提出所發現的問題和具體的意見，以提高有關工作的成效，使資源用得其所。

2.2 基本資料

2.2.1 法規規範及預算

《計劃》的課程申請審批、監管等工作，主要由教育暨青年局負責，並受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所規範。而《計劃》的啟動金額為 5 億澳門元，如有需要會作出增撥。

2.2.2 資助範圍

按照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的規定，《計劃》向符合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提供資助¹，以參與本地或外地機構提供的課程或證照考試。詳見下表：

¹ 資助僅限用於支付課程或認證考試的學費或考試費。

表一：《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資助範圍

項目類型	舉辦機構	課程類別
本地項目	a. 高等教育機構 b. 持續教育機構 c. 公共實體 d. 具條件開辦課程的社團 ² e. 其他具教育或培訓職能的實體（例如駕駛學校）	- 高等教育課程 - 持續教育課程 - 證照考試
外地項目	獲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 a. 高等教育機構 b. 公立機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

2.2.3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資助申請及審批工作

2.2.3.1 執行計劃的工作小組

教育暨青年局轄下的延續教育處負責執行和《計劃》相關的各項行政及監察工作。延續教育處為《計劃》設立了專責的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由一名職務主管負責並帶領屬下五個工作小組執行相關的職務，分別是本地項目審批小組（下稱“本地小組”）、外地項目審批小組（下稱“外地小組”）、監察計劃執行小組（下稱“監察小組”）、公關及接待小組（下稱“接待小組”）與支付及覆核小組（下稱“支付小組”）。

2.2.3.2 機構開戶及資助項目之申請

教育暨青年局為《計劃》設立了專用的網頁系統（下稱“網頁”）發佈相關課程資訊，及提供予參與《計劃》的本地機構進行資料輸入和提交申請之用。首次參與《計劃》的本地機構須先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請開戶。獲批准合資格的機構，可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期間，透過“網頁”輸入課程資料並申請於緊接的兩個季度內開始的項目。《計劃》自 2011 年 7 月推出至 2012 年 3 月，曾進行了三期本地項目的評審工作（下稱“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課程）。而報讀由外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或公立機構舉辦的課程或證照考試的資助申請，則由報讀者自行申請及按個別個案作出審批。

² 就如何判斷社團是否具備條件方面，教育暨青年局表示會進行現場檢視，分析其性質及場地是否適合開辦課程。而有關標準主要參照就第 38/93/M 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通則》而制定的申請執照指引，例如消防設備是否足夠、課室樓底高度是否高於 2.6 米、通風量及光線量是否足夠等。

2.2.3.3 法定評審因素及評審方式

根據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第十條第（一）及（二）款的內容，該法規就評審因素作出了規範。就本地及外地項目的評審，須考慮學費、師資、課程內容、場所是否合適等 11 項要件，詳見下表：

表二：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的法定評審因素

序號	評審因素
1	機構是否屬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者 ³
2	課程及證照考試是否符合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的目的
3	設施是否適當及具有必要的設備
4	導師資格是否適當
5	機構舉辦相同或類似課程及證照考試的經驗
6	機構的行政管理機關對實施本計劃的合作態度
7	課程的時數及延續期是否符合教育暨青年局的指引所定範圍
8	機構性質與課程或證照考試是否有關聯
9	課程或證照考試費用是否合理
10	課程時間表及時數是否合理
11	證照考試的認受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

而課程的具體評審工作主要按照上述法規之要求，透過制訂適當的評審標準並由內部的工作小組進行評審，能達到指定標準的課程，才可獲批准參與有關的資助計劃。對於本地及外地項目所考慮的評審因素及方法，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2.2.3.4 評審結果的覆核、批准和發佈

所有的本地項目完成評審後，有關的評審結果會經過兩位工作小組組長之雙重覆核後編制“審批結果建議書”，再交職務主管及處長進行第三次及第四次覆核，最後才將符合審批資格的課程名單和資料上呈予領導批准。經批准後的本地課程名單，將發佈至教育暨青年局的《計劃》網頁上，讓公眾查閱使用。至於外地項目由於以個案形式作出申請，則會直接通知申請人有關的申請結果。

³ 如表一所述，本地機構必須為以下 5 種機構的其中一種：(1)高等教育機構；(2)非高等教育中的持續教育機構；(3)公共實體；(4)具條件開辦課程的社團及(5)其他具教育或培訓職能的實體(例如駕駛學校)。至於外地機構則必須為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或公立機構。

2.2.4 實地巡查

教育暨青年局對於已獲批資助的課程會進行實地巡查，主要目的是為了監察機構是否已按照審批時的申請條件，例如導師、教學內容、收生人數等開辦課程，從而監控課程的教學質量。實地巡查亦可視為預防及阻嚇公帑被不合理運用的重要措施。

需要進行實地巡查的對象為本地“持續教育機構”、“社團”及“高等教育機構”所開辦的持續教育課程⁴，由於大部分獲納入《計劃》的課程都在非辦公時間內進行，因此目前教育暨青年局主要是透過外判的形式，聘請兼職人員執行相關的巡查工作，巡查人員以在學的大學生為主；倘有在辦公時間之內開辦的課程，則由《計劃》工作小組內的監察小組執行巡查。所有執行巡查工作的人員均需就巡查結果填寫一份“實地資料收集筆錄表”，交由教育暨青年局的監察小組人員進行覆核及跟進，倘發現異常情況（例如現場人數與出席表人數不符），會進行了解，並視乎問題的嚴重性作出口頭或書面提醒。

2.2.5 保證金制度

為提高居民的學習意願，按照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當居民報讀獲納入《計劃》的本地持續教育課程或證照考試時，除會於個人進修帳戶內扣除有關學費外，另會再從帳戶餘額中扣除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十的金額作為保證金。當居民的出席率達到機構所設定之最低出席率（教育暨青年局要求之最低出席率為 70%）或已參加證照考試，被扣除之保證金會退回至居民的個人進修帳戶內。根據上述行政法規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本地機構需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交學員已完成課程的證明或已參加證照考試的證明後，方得將保證金退回至學員個人進修帳戶內。

2.3 審計目的及範圍

是次審計目的，是審查教育暨青年局對《計劃》是否依法制訂了完善的審批標準和機制，並作出貫徹的執行，以及對獲得資助的課程在執行上採取監管措施，令投入的資源得到合理運用。審計範圍包括資助項目的申請、評審及批准，以及獲資助項目的監察，分析內容主要包括：

- 有否嚴格按照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於資助項目的申請及評審進行處理，例如是否只接納法定申請期內所提出的資助申請；項目審批標準的制訂是否完善，部門是否能按照有關的標準公平、公正、嚴格和確切地去執行項目的審批工作等；

⁴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由於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已規定，外地項目的舉辦機構必須為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或公立機構，出現違規的風險較低，故現時實地巡查的對象以本地機構的持續教育課程為主。

- 部門的實地巡查安排是否完善，使巡查能有效率及效益地執行；
- 如何確保巡查質量，並就巡查資料制訂完善的覆核及跟進措施，以確保按照法規規定履行監督職責。

第 3 部分：審計結果

3.1 對持續教育課程的申請、評審和批准

審計署探討了本地及外地項目的審批情況，而是次審查發現的問題主要集中於本地項目的“持續教育課程”方面，具體情況如下：

3.1.1 審計發現

3.1.1.1 法定容許接納課程申請的期限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按照現行機制，機構必須成功開戶後，才會獲發一組帳號及密碼，然後可透過該局的線上系統於法定期限內作出課程申請。而按照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本地機構應於每年的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份提出有關課程或證照考試的審批申請，另外上述法規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亦規定了教育暨青年局自該行政法規生效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將例外地接受本地機構開辦的課程或證照考試的審批申請。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機構於線上系統輸入課程的申請資料後，會於線上直接提交有關申請。而於評審時，會於介面內核實有關申請的提交日期，以確認會否過了法定申請期限才作出申請。此外，自第二期開始，倘超過申請期限系統會自動關閉。然而，根據記錄顯示第一期至第三期獲得批准的課程中，其中 402 項超過法定期限才作出申請，但最終獲得了批准，詳細資料如下：

表三：逾期提交申請並獲得批准之課程

期數	機構數目	課程數目	法定的 接受申請期間	逾期提交的 申請個案日期
第一期審批	20	311	2011 年 7 月 5 日 至 7 月 25 日	2011 年 7 月 26 日 至 8 月 11 日
第二期審批	9	76	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11 月 1 日 至 11 月 18 日
第三期審批	5	15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2 月 1 日 至 2 月 13 日
總數	32 ⁵	40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暨青年局提供的課程審批資料

⁵ 剔除相同機構後所計算而得。

對於上述情況，局方表示曾重新開放“系統”供部分機構上傳資料，具體原因詳見下表：

表四：重開“系統”讓機構額外作出課程申請的原因

序號	原因	涉及課程數目
1	根據機構負責人反映，已於申請限期內提交課程，但因網絡問題，後來發現課程未能成功提交，基於善意及非官僚化原則，故開放權限予以提交申請。	313
2	由於該機構為本局轄下中心，本計劃最初仍在思考其應以何種方式提出申請，後考慮到整個申請及評審工作之公平性，故統一作線上申請及評審。	40
3	因同事遺漏處理有關開戶申請，延誤機構提出課程申請，故開放權限提交申請。	24
4	課程申請系統沒有葡文版，故機構負責人無法輸入課程，及後本局新增葡文版及開放權限提交課程。	19
5	機構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電郵表示無法登入系統，但本計劃人員遺漏處理，至 2012 年 2 月 1 日機構致電反映，故開放權限作申請。	5
6	該機構申報之課程收費無法符合本局標準，直至 2012 年 2 月 2 日與機構負責人開會協調課程收費，最終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達成共識。	1
總計		402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的資料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對於重開系統的大部分個案，其主要原因是機構表示課程申請期內已輸入資料，但因該局系統出現問題而無法上傳，故重開系統，如上表顯示，此類個案佔上述 402 個課程中的 313 個。對於如何確認機構屬於上述原因而需重開系統，局方表示資訊處具有資料，可供核實機構是否曾於法定申請期內上傳資料但失敗。但根據局方後來補充的資料，只是對重開系統的原因作出補充，並未提供上述能核實機構資料上傳情況的資訊處記錄。當本署就有關情況查詢時，部門最後補充經了解後，得悉現時資訊處的記錄無法核實機構是否於法定申請期內曾上傳資料失敗；而按現時的實際處理模式，只要經確認機構於法定申請期內曾有課程按時提交，便會相信其他未有按時提出的課程申請，均屬於未能成功上傳的情況。換言之，現時局方在未有客觀資料能證明機構上傳失敗的情況下，便重新開啓系統讓個別機構在法定期限以外作出申請。

另一方面，職務主管表示在重開系統前，不論對於上表四所述的哪一項原因，只需獲主管口頭同意，工作小組便會根據本身被賦予的權限重開系統，但局方同樣未能提供文件可供核實有關原因是否屬實。故此，上述重開程序在執行時並沒有任何的書面核准記錄，可供追溯和確認當時重開之依據。

此外，根據資料顯示，上表三所指第一期逾期申請的 20 間機構中，其中 3 間機構於 2011 年 8 月 2 日才獲批准開戶，即有關機構於 7 月 5 日至 7 月 25 日的課程法定申請期間內，根本不具備資格可提出課程申請，與局方解釋於法定申請期內未有成功上傳資料的說法明顯不符。而該 3 間機構的部分課程除被接納外，更已成功開課並獲支付款項。對於上述情況，教育暨青年局表示有關機構於 7 月中已提交資料進行開戶申請，但因工作小組人員遺漏處理，延誤了有關機構作出課程申請，故重新開放系統讓機構提交資料。

爲了核實上述 3 間機構的確切申請開戶日期，審計署向接待小組成員查詢了《計劃》的開戶收件流程及所產生的記錄文件，有關人員表示收件時會發出一式兩份的“機構開戶收據”，“收據”內可顯示正式的收件日期。但當本署索取有關資料時，負責保管有關文件的工作小組成員卻表示當開戶程序完成後，按一貫的處理方法，便會將有關“收據”銷毀，故無法提供，而有關做法曾口頭向主管請示並獲同意。然而，根據審計記錄顯示，本署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開始進行本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時，審視了自《計劃》開始至當時的所有機構開戶文件，按照當時的資料是附有“收據”的，例如最早於 2011 年 6 月已完成開戶的機構，至 11 月時有關收據仍未銷毀，與教育暨青年局表示完成開戶程序後，即會銷毀收據的處理方式存在差異。教育暨青年局爲此作出補充解釋指，完成處理開戶程序後，“機構開戶收據”已沒有作用，故於歸檔時不作保存。至於爲何 2011 年 11 月仍存有已完成開戶機構之收據，是因爲當時開戶程序完成，但文件資料仍未歸檔，故出現有關情況。但對於局方特別加設一項程序對“機構開戶收據”進行處理，在把開戶文件歸檔的同時，特別在當中抽起“機構開戶收據”進行銷毀的做法，本署對其處理的合理性存在疑問。

上述的處理程序，令教育暨青年局的內部管理層及外部監督者均無法透過“收據”對機構提交開戶申請文件的正式日期作出核實。

3.1.1.2 持續教育課程的評審標準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爲具體落實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所要求的評審因素，故此制訂了成文的“持續教育課程評審規則”，其中包括 9 個項目的評分方式。

評審人員在進行評審時，需要爲每項評審因素作出評分（1 至 3 分），標準符合度高的可得到 3 分，一般情況的可得到 1 分，至於未能符合標準的則爲 0 分。由於在“課程費用合理性”一項需要分別對學費及營運費兩方面作出評估，故此該項目的評分爲其他項目的兩倍。

按照規則內之規定，9 個項目的最終評分加總最高為 30 分，而課程項目的評分加總需要達到 28 分或以上，方可被納入《計劃》的資助範圍。另外，倘若下述的項目中出現了一個為 0 的評分，又或者兩項為 1 的評分，均會導致相關的申請不獲批准。有關持續教育課程的評審方式，詳見下表：

表五：“持續教育課程評審規則”所訂定的評審方式

序號	評審因素	指標		
1	課程是否符合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	符合 3 分	一般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設施是否適當及具有必要的設備	適當 3 分	一般 1 分	不適當 0 分
3	導師資格是否適當	適當 3 分	一般 1 分	不適當 0 分
4	課時及授課期是否符合指引	符合 3 分	一般 1 分	不符合 0 分
5	機構性質與課程是否有關聯	關聯 3 分	一般 1 分	不關聯 0 分
6	機構舉辦相同或類似課程的經驗	良好 3 分	一般/沒有 1 分	不理想 0 分
7	機構對實施本計劃的合作態度	合作 3 分	一般 1 分	不合作 0 分
8	課程時間表是否合理	合理 3 分	一般 1 分	不合理 0 分
9	課程費用是否合理 (因應此項的重要性，按雙倍計分)	學費： <標準 3 分 =標準 1 分 >標準 0 分 營運費 ⁶ ： <某百分比 3 分 介乎某百分比之間 1 分 >某百分比 0 分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暨青年局提供的“持續教育課程評審規則”

根據文件顯示，《計劃》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2 月曾向教育暨青年局領導建議就“持續教育課程評審規則”作出修訂，主要提高社團的收費標準上限，並獲得同意。為此，第一期和第二期課程時使用舊版“評審規則”，而第三期課程則使用新版“評審規則”。

對於上述成文“評審規則”內要求考慮的 9 項法定評審因素，教育暨青年局只有就“導師資格是否適當”及“課程費用是否合理”當中的課程收費及營運費之評審標準以成文方式制訂，其他 7 項因素的評審標準均未有於成文“評審規則”內作出說明。對於上述情況，教育暨青年局表示難以用成文的方式為每項評審因素列出細化的標準。對於未有於成文“評審規則”作出說明的評審標準，會以口頭方式傳達予評審人員知悉，如遇較複雜的個案，職務主管將與相關評審人員以小組討論方式進行評審。但局方補充不論是成文或口頭訂定的評審標準，於評審過程中均會貫徹執行。

⁶ 成文“評審規則”內就營運費訂下了具體的標準，倘超過某百分比便不會獲得接納，但由於有關數據需保密，故本署改為以“某百分比”表示。

然而，根據審計結果顯示，教育暨青年局對持續教育課程申請之評審，上表五所顯示需考慮的 9 項評審因素中，其中 5 項由於未有按評審標準貫徹執行，導致部分不應獲得資助的課程最終得到批准。涉及的因素包括“課程費用是否合理”、“設施是否適當及具有必要的設備”、“導師資格是否適當”、“機構性質與課程是否有關聯”及“機構對實施本計劃的合作態度”，分述如下：

3.1.1.2.1 課程費用是否合理

根據教育暨青年局所制訂的成文“評審規則”及口頭介紹的標準，該局共設定了四項元素，作為評估課程收費是否合理的標準。分別為：

- 課程收費是否過高；
- 營運費是否過高；
- 雜費是否過高；
- 學費加幅是否過高。

(1) 課程收費

就課程收費方面，按照成文“評審規則”內之規定，是以申請課程的每小時學費金額和學費標準作比較，倘課程收費超過學費標準將視為不合理，有關課程將不獲接納。審查發現就課程收費進行評審時存在 3 方面的問題，包括：未有按評審規則執行；未經權限實體批准便已使用新版的評審規則；以及在未有正式核准的情況下，放寬評審方式。分述如下：

- i. 首先，按照第一、二期審批時採用的舊版“評審規則”，倘每小時學費低於學費標準會給予 3 分；與學費標準相等則給予 1 分；若高於學費標則給予 0 分。而第一、二期獲批的 10 485 個“持續教育課程”當中，其中 254 個課程的每小時學費等於收費標準，應給予 1 分，但被錯誤地給予 3 分，佔整體接納課程的百分比為 2.42%。而上述的 254 個課程當中，其中 22 個因沒有按“評審規則”的要求正確作出評分，而導致最終獲得接納（由於該 22 項課程另有其他評審因素只獲得 1 分，倘因課程收費等於收費標準而被給予 1 分，有關課程便會因總分低於 28 分而被否決）。

就有關情況，教育暨青年局補充解釋指關於學費標準的計算，該局為求準確，計算的數值至小數點後三個位，並由電腦直接以此數值與學費標準比較，但有關報表顯示為整數，故出現“報告”所指的“其中 254 個課程的每小時學費等於學費標準”情況。

經覆核有關學費標準運算的資料，由於學費標準是根據“學費比例”及“學費基準”所計算而來： $\text{學費標準} = \text{學費比例} \times \text{學費基準}$ ，而學費比例與學費基準均是以小數點後一個位為單位的系數，故兩者相乘後基本上會出現帶有小數點數值的學費標準金額。本署根據教育暨青年局所述，重新以小數點後三個位的方式計算，發現仍然存在 45 個課程的每小時學費等於收費標準，應給予 1 分，但被錯誤地給予 3 分的情況，而且更出現 124 個課程大於標準應給予 0 分但又給了 3 分，導致該等課程由不應接納最終變成被批准接納了。

- ii. 此外，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2 月 1 日才透過內部報告，向教育暨青年局領導建議就“持續教育課程”的“評審規則”作出修訂（即採用新版的“持續教育課程評審規則”），並於內文表示：“如上級同意有關修訂，建議有關的評審規則於及後的課程評審時使用。”但審計署發現工作小組於第二期（即 2011 年 10 月的申請）課程評審時，已採用新版的“評審規則”，對於費用的評審方式作出了調整，提高了社團的收費標準上限。而於上呈予領導審批的“評審結果建議書”卻未有說明，仍附上舊版的“評審規則”作為附件。

對於出現有關問題，教育暨青年局表示，由於“計劃”於第一期實行時，社團反映費用標準過低，經分析檢討，建議修訂“評審規則”，並呈上級審批。由於時間緊迫的關係，需同時開展新一期的課程審批工作，故以新規則評審相關課程，其後“評審規則”的修訂未獲領導批准，故最終仍用原“評審規則”評審課程，但上呈領導審批的資料，卻未有回復原來的算式所致。

- iii. 另一方面，按照局方制訂的成文“評審規則”，學費標準是根據“學費比例”及“學費基準”所計算而來： $\text{學費標準} = \text{學費比例} \times \text{學費基準}$ ，其中“學費基準”金額是按課程收生名額而制訂，每個課程的收生名額均有一個對應的“學費基準”金額，而有關金額是與收生人數成反比。教育暨青年局表示，“學費基準”金額是根據舉辦課程的所需成本而制訂，例如所需投入的設施、設備、導師費用等，收生人數越多，代表越多學員攤分有關成本，每人需承擔的學費便越少。故此，收生名額越多，“學費基準”金額便越低。

但審查發現於評審執行過程中，並非根據課程的收生名額，作為計算“學費基準”的基礎，而是改為按收生名額的 70% 計算。然而有關處理於“評審規則”內並未作出說明，存在執行上自行放寬學費標準的情況。對於上述情況，教育暨青年局表示考慮到課程的招生與實際收生名額存在差異，故此以收生名額的 70% 作為計算“學費基準”金額的依據。

同時，根據教育暨青年局於第一期及第二期資助課程的審批文件顯示，上述放寬措施並不具備有權限上級的書面批准，直至 2012 年 2 月向領導建議就“評審規則”作出修訂時，才於“評審規則”內加上了有關標註：“考慮到課程招生與實際收生名額的差異，故上述學費基準所對應的名額是以招生名額的 70%”。並建議經修改後的“評審規則”於第三期評審時開始採用。

而根據審查試算，若以 70% 的收生標準重新訂定收費上限，所出現的結果是較原“評審規則”內所設定之上限放寬了 16% 至 42%，同時導致第一及第二期當中的 2 481 個課程得以納入了《計劃》的資助名單內，而為這部分課程所引致《計劃》需額外承擔的開支金額為 17 135 730 澳門元，佔總體開支比例約 46%。詳細情況見下表：

表六：按照 70% 收生標準計算學費基準金額而導致額外批准的課程數量及支出

期數	獲批准課程的總數目 (A)	獲批准課程的實際支出 ⁷ (B)	因按 70% 收生標準而額外批准的課程數目 (C)	比率 % (D=C/A)	因按 70% 收生標準而額外批准的課程所產生的實際支出 (E)	比率 % (F=E/B)
第一期	3 390	16 586 951	1 108	32.68%	7 980 905	48.12%
第二期	7 095	21 043 553	1 373	19.35%	9 154 825	43.50%
總數	10 485	37 630 504	2 481	23.66%	17 135 730	45.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暨青年局提供的課程審批資料

(2) 營運費

對於營運費是否合理的評審方式，按成文“評審規則”的規定，當營運費高於某個百分比時，會視為導師費過低並對此項給予 0 分(營運費 + 導師費 = 學費，故當營運費越高，代表導師收入越低，教育暨青年局認為會影響到課程所聘請導師的質量)；低於標準則給予 3 分。但在審查中發現，第一至第三期獲接納的 14 950 個課程當中，營運費高於審批標準的課程共有 551 個，但於此項所得之評分卻由 1 至 3 分不等，未有確切按照已訂下的標準執行而給予 0 分。具體情況見下表：

表七：營運費超過評審標準但獲批准的課程

審批期數	獲批准課程的總數目	當中營運費超過評審標準而獲批的課程數目	佔百分比
第一期	3 390	325 ⁸	9.59%
第二期	7 095	101	1.42%
第三期	4 465	125	2.80%
總數	14950	551	3.6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暨青年局提供的課程審批資料

⁷ 實際支出是指有關課程已有學員報名並已成功開課，而行政當局需支付的資助金額。

⁸ 審查發現，該 325 項課程是由於工作小組於第一期評審時將“營運費”的評審上限提高，而導致接納了有關課程。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就上述超過營運費評審標準但獲批的課程，其中 325 個屬於第一期，而當時評審時，考慮到“計劃”推行初期，為讓更多機構的課程能納入“計劃”，向居民提供更多的學習名額，因此對營運費的評分放寬，給予 3 分。而其餘的 226 個課程是由高等教育或專業機構的全職導師任教，有關機構難以計算每小時的導師費而無法填報，故導師費為 0 而導致營運費為 100%（學費 - 導師費 = 營運費），高於標準中要求的百分比。

但經核實有關資料，上述的第二及三期超過營運費評審標準但獲批的 226 個課程當中，其中 29 個課程機構已輸入導師費，並不屬於局方解釋的情況。

(3) 雜費（第一期不適用）

對於雜費是否合理的評審方式，並沒有明確列於成文“評審規則”之內，根據教育暨青年局口頭表示的評審標準，自第二期開始對於課程收取的雜費會以某個金額為標準，超過者視為雜費過高並原則上會對此項給予 0 分，但一般會致電機構先進行了解；若低於標準金額則會給予 3 分。但在審查中發現，在第二和第三期已接納的課程中，雜費超過標準的課程數分別是 824 個和 397 個，未有確實遵照已訂下的標準執行而給予 0 分。詳見下表：

表八：雜費超過評審標準但獲批准的課程

審批期數	獲批准課程的總數目	當中雜費超過評審標準而獲批的課程數目	佔百分比
第二期	7 095	824	11.61%
第三期	4 465	397	8.89%
總數	11 560	1 221	10.5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暨青年局所提供的課程審批資料

就上述情況，教育暨青年局補充解釋指由於不同課程的雜費差異很大，而雜費不屬於資助範圍，故該局實際上沒有訂定雜費的標準金額。在處理過程中，初審人員以指定某一金額作分流處理，超過此一金額的課程以 0 分作識別，再交由小組負責人作綜合分析。

(4) 學費加幅（第一期不適用）

對於學費加幅是否合理的評審方式，並沒有明確列於成文“評審規則”之內，根據教育暨青年局口頭表示的評審標準，自第二期開始，倘若加幅超過該課程最近一次成功舉辦時學費的某個百分比，便會判斷為加幅過高並對此項給予 0 分；若符合標準則會給予 3 分。但在審查中發現，在第二和第三期已接納的課程中，存在加幅超過標準而又被接納的情況。詳見下表：

表九：加幅超過評審標準但獲批准的課程

審批期數	獲批准課程的總數目	當中加幅超過評審標準而獲批的課程數目	佔百分比
第二期	7 095	92	1.30%
第三期	4 465	123	2.75%
總數	11 560	215	1.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暨青年局提供的課程審批資料

對於以上情況，教育暨青年局表示上述的加幅標準只適用於第二期，而大部分超過評審標準的個案是由於過往收費偏低，又或機構的成本大幅增加，如租金上升等，才導致學費加幅高於通脹，但學費增加後，仍屬於低收費水平。經小組負責人綜合分析後，故將收費視為合理，並接受有關機構的申請。此外，由於根據第二期的課程數據反映，並不存在機構大幅增加收費的情況，故有關標準於第三期已沒再應用。但有關評審標準之採用或刪除，並沒有正式的文件記錄可顯示已獲得具權限上級之同意和批准。

3.1.1.2.2 設施是否適當及具有必要的設備

本項法定評審因素的評審方式，並沒有明確列於成文的“評審規則”之內，根據教育暨青年局口頭表示的評審標準，主要參照《申請私立機構（持續教育）執照指引》的規定，例如所容納的學生人數相應的面積，需佔有不少於 1.1 平方公尺教學活動空間的面積；照明是否達 500 勒克司⁹等。局方會派員進行“場地檢視”以核實機構場地是否符合有關規定¹⁰，適合舉辦課程。倘符合規定會給予 3 分，不符合則給予 0 分。

但經審視具有人數上限資料的 74 間“持續教育機構及其他實體¹¹”的獲批課程資料，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未有就機構的可容納人數作出適當把關，出現了兩種異常情況。其一是部分機構的單項課程之獲批名額已超出了“牌照”人數上限的規定；同時，亦發現個別機構於同一或重疊時段內開辦兩個或以上的課程，而導致有關課程的合計名額超出了牌照上限的規定。詳見下表：

⁹ “勒克司”為光度量度單位。

¹⁰ 就“持續教育機構”及“其他實體”方面，由於申請牌照時已進行檢視，故不需再作檢查；而“社團”則會於處理《計劃》的開戶申請時執行。

¹¹ 開辦持續教育課程的機構主要包括“持續教育機構”、“其他實體”及“社團”。由於現時只有持續教育牌照及社會工作局發出的牌照訂定了人數上限資料，故審計署集中分析持續教育機構及其他實體的情況。

表十：獲批名額超出“牌照”人數上限的機構及課程

問題情況	審批期數	涉及機構數目	涉及課程數目	超收名額介乎	超收百分比介乎
單項課程名額超過牌照人數上限	第二期	4	54	1 至 6	11.11% 至 25.00%
	第三期	4	43	2 至 27	12.50% 至 150.00%
同一或重疊時間開辦兩個或以上課程，其合計人數超過牌照上限	第一期	12	85	1 至 48	5.26% 至 220.00%
	第二期	9	63	2 至 92	4.76% 至 328.57%

資料來源：整理自持續教育牌照，以及教育暨青年局提供的課程審批資料

就上述情況，教育暨青年局表示考慮到機構申請課程與實際開辦日期相距 3 到 9 個月不等，難以預先掌握哪項課程能成功招生，導師的安排亦有不確定性，故接受機構重疊申請課程。

此外，局方表示按現行機制，機構申請開戶時會對其進行“場地檢視”，以確認有關機構是否具有適當的場地舉辦課程；而進行課程評審時，由於處理開戶申請時已對場地的適當性進行分析，故評審人員只需核對機構所申請的上課地點是否與開戶地址相符，倘相符便視本項評審因素為符合，給予 3 分。若課程的申請上課地點與開戶地址不符，則會安排人員對新場地進行檢查。但審查發現有個別機構的獲批課程，其上課地點與開戶地址不符，但評審人員並沒有按既定規則，在審批前安排人員對場所進行檢視，顯示評審人員在缺乏足夠資訊對場地作出判斷的情況下，便接納了有關課程的申請，涉及 4 個機構共 42 個課程。

另一方面，部分機構是租用場地舉辦課程，教育暨青年局表示會要求機構提交“場地使用證明”，以審視是否具有場地使用權，但審查發現局方並沒有貫徹執行。例如某機構借用一所中學的場地上課，而根據機構所提供的“場地使用證明”，該中學只借出了 7 月及 8 月的場地。而參照該機構第一及第二期獲接納的 10 個課程中，其中 4 個是於上述中學上課，而上課時間是於 7 月及 8 月以外時間，但評審人員於評審時未有要求機構補交新的“場地使用證明”，便接納了有關申請。

3.1.1.2.3 導師資格是否適當

本項法定評審因素的評審方式載於成文“評審規則”之內，該項因素主要根據線上“導師資料庫¹²”的資料，判斷有關導師的學歷或經驗是否符合任教有關課程的評審要求，例如定性為專業培訓的課程¹³，導師需具備相關學士學位。倘符合規定會給予3分，不符合則給予0分。

經審查“導師資料庫”的資料，發現部分課程沒有輸入導師資料，但於評審時仍然獲得接納，涉及的課程共201個。例如某機構於第一期共有23個課程的申請獲得接納，但有關課程並沒有輸入導師資料，顯示評審人員於審批時缺乏足夠資訊便作出接納的決定。

此外，部分獲批課程的導師學歷資料未能符合“評審規則”的要求，但評審人員仍然接納了有關課程的申請，涉及的課程共54個。例如某機構所舉辦的統計軟體應用課程，屬於專業培訓類別，但線上資料顯示該課程的任教導師只有小學學歷，與評審規則所要求的資格應具有大學學歷不符。惟經核對有關的導師紙本資料，發現該名導師正確應為碩士學歷，顯示除評審人員沒有按規則貫徹執行外，作為主要評審依據的“導師資料庫”亦存在錯誤。

就上述情況，教育暨青年局表示若同一課程機構申請多名導師任教，只要其中一名導師的學歷或經驗符合要求，原則上亦會接納有關課程。但經審視上述導師學歷未能符合“評審規則”要求的54個課程當中，只有4個課程屬於局方解釋的情況，另外50個課程的導師學歷均未能符合評審標準的要求。

3.1.1.2.4 機構性質與課程是否有關聯

本項法定評審因素的評審方式，並沒有明確列於成文的“評審規則”之內，根據教育暨青年局口頭表示的評審標準，對於持續教育機構，評審人員會查看內聯網上的“持續教育牌照”資料，以核實牌照上所批准的經營課程類別是否與申請課程相符；社團則會從印務局網站參考其組織章程。倘所申請的課程與機構牌照或章程類別相符會給予3分；否則給予0分。

審查發現接納了與機構性質不符的課程申請，涉及2個機構共156個課程。例如某機構所舉辦的“音樂課程A班”，第一、二及三期分別作出了2、3及5個班次的申請。經審視每次作出申請時的基本資料均相同（包括導師、費用、內容等），但卻

¹² 對於參與《計劃》的授課導師，須提交其學歷及經驗文件，教育暨青年局的工作人員會將有關資料輸入該局的線上“導師資料庫”。其後評審人員會根據線上“導師資料庫”的資料進行評審。

¹³ 教育暨青年局將課程分為五個級別，分別為：(1)博雅教育；(2)技能培訓；(3)專業培訓；(4)資格培訓及(5)特別培訓，每個級別的課程均有對應的導師要求。

出現了第一期獲接納，第二期則以“機構與性質不符”為由不接納，而第三期又再被接納的情況。另外該機構的另一課程“音樂課程 B 班”亦有同樣情況。而據教育暨青年局的網上資料顯示，該機構的主要經營課程類別為英語、日語及數學，並未包括“音樂類”。故此，對於第一期及第三期接受了有關音樂課程的申請，與局方所訂定的評審規則不符，有關課程不應獲得批准。

此外，審查發現某教育中心牌照所允許的經營類別為會計，但卻開辦一定數量的非會計課程，例如日語及程式編寫課程等，但仍然獲得接納。

3.1.1.2.5 機構對實施本計劃的合作態度

本項法定評審因素的評審方式，並沒有明確列於成文的“評審規則”之內，根據教育暨青年局口頭表示的評審標準，該項評審因素主要根據機構是否配合部門的行政及指引要求作為判斷標準，倘曾被口頭或書面提醒，便會影響該項評審因素的評分。實務上本地小組組長會根據監察小組編制的監察報告，以及口頭及書面提醒記錄，了解機構是否曾發生違規情況（例如更改課程導師或上課日期而未有事前作出通知等），然後告知評審人員知悉。若上級沒有作出指示，則會默認該項評審因素為符合，給予 3 分；否則會視乎問題情況的嚴重性，給予 1 分或 0 分。

然而，審查發現第一至第三期的“持續教育課程”評審當中，所有機構的“合作態度”均被評為 3 分，並未有以“合作態度”為由而給予 0 分或 1 分的個案，顯示教育暨青年局未有按所介紹的標準，根據“監察報告”及作出警告的記錄，對機構的合作態度作出適當評分。例如根據 2011 年 10 月份的“監察報告”顯示，曾對某機構以書面方式作出提醒。但第二期審批過程當中，有關機構所申請的 1 545 項課程，當中有 753 個被接納及 792 個不被接納，但全部課程的“合作態度”均取得 3 分，與教育暨青年局介紹的標準不符。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在 2012 年 2 月份曾對 13 個機構作出口頭提醒，當中除 2 個機構沒有作出課程申請外，其餘 11 個機構的 522 個課程在第三期審批時，對於“合作態度”該項評審因素亦能取得 3 分並獲批准。反映了評審小組並沒有確切按照評審規則的要求，對違規情況在評審時作出考慮。

就上述情況，教育暨青年局最後表示該局對於合作態度的標準是，當機構經口頭或書面提醒後，仍沒作出任何改善，才會影響“合作態度”的評分。實務上，在對機構發出口頭或書面提醒後，在緊接的巡查中，如機構沒有出現同類問題，會視為機構已作出改善。對於如何將機構的改善情況回饋予評審人員知悉，局方表示可體現於巡查人員所填寫的“筆錄表”內，但未有編制可顯示機構改善情況的綜合記錄文件。

另一方面，按照教育暨青年局所制訂的“監察小組工作指引”，須於每年的一、四、七及十月編制“監察報告”，總結過去一季的機構違規情況，並將經審閱的“監

察報告”交本地小組參考，作為評審機構合作態度的依據。然而，自《計劃》於 2011 年 7 月推出後，只有第一份監察報告按內部“監察指引”的要求，於 2011 年 10 月準時完成。而原訂於 2012 年 1 月及 4 月需完成的“監察報告”，職務主管表示由於報告中，涉及監察範疇內多項細則的工作，且上呈時有未盡善之處，曾多次作出修改，導致未能按時完成，故最終將兩份報告採取合併處理，並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才獲領導簽批，未能符合指引要求。

3.1.1.2.6 評審標準的制訂、修訂、增減及執行彈性

除上述就每項評審因素所指出的審計發現外，整體而言上述多項評審標準的制訂、修訂、增減、執行彈性及適用期間等方面，均缺乏清晰及統一的審批程序，例如：

- (1) 本地“持續教育課程”需進行分析的 9 項法定評審因素中，教育暨青年局只有就“導師資格是否適當”及“課程費用是否合理”當中的課程收費及營運費之評審標準予以成文化。對於其他評審因素，則只是以口頭方式將評審標準告知評審人員知悉。
- (2) 有關課程收費標準之“學費基準”資料，當上呈“評審結果建議書”供領導審批時，會將當期所使用的“學費基準”資料以附件形式提交領導知悉。但其放寬措施，以收生名額的 70% 作為計算“學費基準”的基礎的這種做法，在第一期審批時已開始採用，然而在第三期對“評審規則”作出修訂時才將有關做法於“評審規則”內作出說明。
- (3) 至於雜費及學費加幅的評審標準，何時開始採用、何時廢止使用、執行標準上的酌情處理彈性等，欠缺正式的書面文件可提供清晰的說明（例如雜費倘超過標準金額如何判斷其是否合理；第二期新增加幅標準，為何第三期便已終止使用）。此外，按教育暨青年局現時的處理程序，所有評審標準的新增及刪改，在《計劃》的工作小組構思後，經向主管匯報，倘同意便能採用或調整，欠缺正式的書面核准記錄。

3.1.1.3 就課程評審結果之批准及公佈

按照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之規定，對課程或證照考試的審批申請作出決定屬教育暨青年局局長的權限。根據實地了解所知，評審時會透過“線上評審介面”進行，當評審人員在“線上評審介面”上對所有課程的申請完成評審後，便會對評審結果執行後續的批准步驟：

- (1) 本地小組組長根據“線上評審介面”的資料導出至一“電子檔”，然而所導出的只是課程的基本資料，包括機構及課程名稱、課程編號、學費、課時及

收生名額；但不包括評審資料，所指的是 9 項法定評審因素的評分及最終評審結果。其後，本地小組組長及外地小組組長會就“線上評審介面”的評審分數及結果進行覆核，並於“電子檔”內重新輸入評審分數及結果。倘覆核時發現評審人員未有正確按評審標準進行評分，會於“電子檔”內就評審分數及結果直接作出修改。

- (2) 然後經主管再次覆核後，便編制“審批結果建議書”，並連同該次評審使用的成文規則和建議的審批結果作為附件，上呈予領導作出批准。
- (3) 在上呈予領導審批的“建議書”之書面附件中，只列出獲批准機構之名稱及該機構獲批准的課程總數量，至於具體的“課程名稱”及“評審分數”結果則僅載於光碟內，欠缺書面的文本記錄。
- (4) 根據資料顯示，第一、二及三期最終獲教育暨青年局領導批准的持續教育課程合共 14 950 個，其中 1 208 個於“電子檔”重新輸入評審資料的過程中，曾作出修改，與最初在線上界面作出評審時所得的結果出現了差異。而審查發現，當中的 594 個課程（即 3.97%）的修改存在錯誤，按教育暨青年局的評審標準應被淘汰，卻變成獲得了資助資格。具體情況見下表：

表十一：因修改錯誤而被額外接納的課程數目

審批期數	獲批准的課程總數目	因修改錯誤而被額外接納的課程數目	佔當期獲批課程的百分比
第一期	3 390	332	9.79%
第二期	7 095	124	1.75%
第三期	4 465	138	3.09%
總計	14 950	594	3.9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暨青年局提供的課程審批資料

對於為何評審結果及分數並非透過系統自動導出至“電子檔”，只有基本資料才由系統導出，工作小組表示不清楚具體原因，可能是技術問題所致。然而審計署於審查過程中，亦有要求教育暨青年局的資訊處人員將“線上評審介面”的資料導出，以作審查之用，並未遇到工作小組所表示的技術問題。

- (5) 最後，經教育暨青年局領導就評審結果作出批准後，便會將獲資助的課程發佈至該局的網頁，市民便可到機構報讀有關課程。然而，根據本地小組組長表示，是根據“線上評審資料”作為發佈依據，而由於在覆核過程中曾於“電子檔”內對評審分數及結果作出更改，故上呈予領導審批的“電子檔”與“線上評審資料”會存在差異。為此，在發佈資料前，會將兩項資料重新核對，以確保最終發佈的資料與被領導批准的資料一致。但本署發現經上述核對程序後，經領導批准的評審結果與向外發佈的結果仍存在差異。

同時，局方曾表示呈領導審批的課程基本資料是由“系統”直接導出，但審查卻發現有關資料從線上導出至“電子檔”後，工作人員亦曾作出修改，導致經批准的學費、課時及收生名額等內容，與向外發佈的內容亦存在不一致的情況，分述如下：

- i. 首先，根據審查發現，共有 612 個課程未有按照經領導核准的內容向外公佈，涉及的因素包括學費、課時及收生名額。詳見下表：

表十二：經批准的課程內容與向外公佈內容存在差異的課程項目

審批期數	各期獲批准的課程總數目 (A)	差異項目的數量				佔當期獲批課程的百分比 (C)=(B)/(A)
		學費	收生名額	課時	各期涉及的實際課程項數 (B)*	
第一期	3 390	36	1	40	61	1.80%
第二期	7 095	20	515	1	536	7.55%
第三期	4 465	4	7	4	15	0.34%
總計	14 950	60	523	45	612	4.09%

*經剔除重覆課程所得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的線上評審資料及審批文件資料

例如當中一個涉及學費差異的項目，某機構申請舉辦一項電子技術課程，按線上評審資料顯示的學費為 800 澳門元，超過了評審標準的要求，但於上呈至領導審批的資料卻改為 560 澳門元，導致有關課程由不接納變為接納。然而，由於發佈資料是以線上資料為依據，故機構最終收取的學費仍為 800 澳門元，與獲批准的條件不符，而且有關課程已正式開課並已獲得支付資助款項。

本地小組組長表示出現上述情形可歸納為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倘機構所申請的課程費用，超過了教育暨青年局所訂定的收費標準上限，會致電機構告知其提出的收費超過了該局所訂定的收費標準，並進行溝通。若機構願意調低課程費用，則會於“電子檔”內直接作出修改。第二種情況是，倘於覆核期間，若機構表示希望就申請條件作出變更，亦會於“電子檔”內直接作出更改。但未能解釋為何發佈資料前，經核對後仍然出現上述差異的原因。

- ii. 此外，有 1 個機構舉辦的英語課程，未有獲批准，但卻對外公佈給市民報讀，而有關課程已正式開課並已獲得支付款項。
- iii. 同時，有另一種情況是，其中 1 個課程獲得批准，但卻未有向外公佈。

3.1.2 審計意見

作為《計劃》統籌部門的教育暨青年局，有責任嚴格按照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對資助項目的申請及審批進行處理。尤其法規所訂定的 11 項評審因素只是評審時的方向性要求，為確保公帑的合理運用，必須制訂一套客觀和合理的評審標準，並按照有關標準貫徹執行，從而確保所批出的項目已根據法定評審因素作出充分考慮，以免批出質量參差的課程，影響了居民的報讀意願，而降低了《計劃》的成效。

然而根據審計結果顯示，教育暨青年局在落實有關工作時，未能達到上述的要求，現對其中所出現的問題分述如下：

3.1.2.1 法定資助申請期限的遵守

就課程的資助申請方面，教育暨青年局於第一至三期的資助申請當中，共接納了 32 間機構、402 項超過了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法定期限的申請。而按照局方解釋，大部分個案是由於機構於期限內作出申請，只是未有成功上傳的說法，明顯與審查結果不符，從審查結果可見局方在處理有關課程申請時，根本沒有記錄可明確核實機構是否曾上傳資料失敗，亦未有正式的書面資料可反映重開系統的原因，顯示過程中讓某些沒有合理原因的機構例外地作出申請，出現了人為決定凌駕於法規的情況，侵害了其他按時提交申請機構之權利。

此外，對於部分機構於法定申請期內根本未獲准開戶，不屬於提交資料失敗的情況。局方表示是由於工作人員延誤處理了有關的開戶申請，故特別重開系統讓有關機構輸入課程申請資料。審計署需指出，鑑於教育暨青年局將機構提交開戶申請資料時該局所發出的“收據”銷毀，本署無法就局方所述的情況作出核實。

另一方面，自第二期開始，倘超過法定期限“系統”會自動關閉，對於一項法定的要求，教育暨青年局於重啓系統的過程中，沒有任何經上級核准的正式書面記錄，明顯有欠妥善，不利於往後對於重啓系統的合理性進行監督，亦影響了執行有關程序的正當性。

3.1.2.2 開戶申請文件的追溯記錄被銷毀

收件記錄於公共行政程序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尤其“收件日期”此項更是不可或缺，因其往往涉及程序中關於權利或效力的“生效期間”和“終止期間”的計算，而這些因素往往又直接影響到程序結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並帶起相關的聲明異議或訴願。

對於工作小組表示在開戶程序完結後，在上級同意的情況下將開戶申請文件的收件記錄銷毀，有關的做法所引起的問題是：

- (1) 當利害關係人對評審結果提起聲明異議或訴願時，因文件記錄的不完整，容易導致有關的行政行為無效。
- (2) 不利內部或外部機關對《計劃》的執行機制作出監督。

3.1.2.3 審批標準和程序的制訂、修改和執行

審批標準和程序的制訂，目的是令所有的申請均可在同一標準和評審方式下獲得審批，從而確保有關結果的公正性。然而透過可觀察到的事實證明，教育暨青年局在有關的評審程序中，對於審批標準的制訂、執行和修改充滿隨意性：

- (1) 現時持續教育課程需進行考慮的 9 項評審因素中，只有 2 項的評審標準以成文方式制訂。而其他 7 項法定評審因素的評審標準，是透過口頭上傳下達，基於各人的理解不同，所接收的訊息可能存在誤差，對於如何確保各評審人員按照一致的方法，對課程質量、收費等元素進行有效把關，存在風險。同時，即使審計署通過向評審工作人員的面談，已確認了各項評審因素於實務執行上的標準，但當向局方跟進為何出現未有按標準貫徹執行的情況時，教育暨青年局對於如“雜費”、“學費加幅”等卻提出了不同的處理方法，顯示上級訂定的標準與執行人員的理解存有差異，亦突顯出一份完善的成文“評審規則”之重要性。

而且按現行機制，對於如雜費、學費加幅已設定一明確的金額或百分比作為評審標準，然而，有關標準只是供初審人員作分流個案之用，最終接納與否由本地小組組長以個案形式進行分析，但過程中沒有任何文件可反映作出判斷的原因及依據，除導致監督人員無法作出有效的覆核外，亦容易受個人主觀判斷影響評審結果，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 (2) 此外，於第一、二期的審批過程中，在未經具權限上級的批准下，放寬課程的收費標準上限：包括於第二期提早調升了社團的收費標準上限，以及按收生名額的 70% 作為計算“學費基準”的基礎，令為數多達 2 481 個課程被額外批准而獲得了資助資格，導致實際支出增加了 17 135 730 澳門元。
- (3) 持續教育課程需進行考慮的 9 項評審因素中，多達 5 項未有按評審標準貫徹執行，未能有效確保所批出的課程具有合適的場地、良好的導師、合理的收費等，對納入《計劃》的課程質量構成影響。
- (4) 對於評審標準的新增或刪改，缺乏成文的核准程序，僅由主管口頭同意便可採用，缺乏有權限對資助項目作出審批的人士之適當監管，顯示內部監督機制仍有待完善。故此，出現了第二期未經權限實體審批，便對社團採用了新的評審標準但未被發現的情況。

制訂評審標準的作用，主要是透過有關的機制，對不符合條件或要求的項目進行篩選。為此，倘若設立了的標準能被隨意更改或有例不依，整個評審機制便會失效，無法正確履行法律賦予其審批把關的應有職責及義務。

3.1.2.4 獲資助課程項目的批准及公佈程序

根據審計結果顯示，在評審人員於“線上評審介面”完成評審後，在覆核及匯總評審結果給領導批准的程序中，存有明顯的瑕疵。首先，就線上評審資料的導出並未包括有關的評分結果，而需要在導出後，改由人手方式在電子檔再行輸入，難以確保兩次評審結果的一致性。按正常處理方式，在“線上評審介面”評為合格的課程，僅需導出評審結果並上呈領導批准，有關審批程序便可完成及生效。然而由於須重新輸入資料的做法，最終導致額外批出 594 個按評審標準不應接納的課程，反映有關程序缺乏適當的監管，把關作用失效。

此外，在上呈予領導批准的文件中，僅為獲得審批的機構名稱及課程數目，而最重要的獲批課程清單卻僅以光碟形式附上，導致權限實體未能就所批出的課程明細資料以書面形式作出簽批。此做法引發的問題是，往後將欠缺正式的書面文件，可供核實獲批准的資料和最終公佈的資料是否一致，亦間接導致出現了審計發現所指出，其中 1 個課程未有經權限實體批准，但仍然向外公佈並獲得支付的情況。

另一方面，對於教育暨青年局經核對後，仍出現獲批准的課程資料與公佈的資料存在不一致的情況，導致獲批出的課程條件與公佈的條件存在差異，顯示監管存在漏洞，最直接的影響正如審計發現所指出的個案，一個按評審標準只獲批 560 澳門元的課程，最終市民卻需以 800 澳門元報讀，導致公帑的支出增加。

3.1.2.5 整體影響的量化

由於從課程資助申請到教育暨青年局領導就評審結果作出批准，各程序間環環相扣。因此必須對每一個環節進行有效把關，才能確保依法批出具質量的課程。是次審查所發現的問題涉及每個評審環節，包括申請的處理、評審標準的制訂及執行，以及評審結果的核准，顯示整個評審流程急待完善。

若就上述會導致不應獲批的課程被接納的審計發現進行量化，各項明細如下表所示：

表十三：課程評審各項問題滙總表

流程環節	審計發現	具體情況	因該程序的錯誤處理，而導致批出的：				
			機構數目	課程數目	涉及課程金額 (澳門元)	實際需支付的 金額* (澳門元)	
資助申請	已過了法定申請期限，但仍接納了部分項目的申請		32	402	9 840 230.00	1 148 906.00	
評審的執行	部分獲批課程無法符合或未能確認是否符合場地要求	批出課程名額超過牌照所容許的人數上限	6	97	2 527 940.00	177 955.00	
	部分獲批課程未能符合導師要求	獲批課程的導師學歷，未能符合“評審規則”的要求	6	50	2 033 900.00	709 455.00	
	部分獲批課程的機構性質，與所舉辦的課程性質不符	未有按評審規則執行，核實所申請的課程是否符合牌照所允許的經營類別 ¹⁴	2	156	4 954 700.00	998 549.00	
	部分獲批課程的收費未能符合評審規則的要求	課程收費大於收費標準，應給予 0 分，但被錯誤給予 3 分而被接納的課程		19	124	4 500 575.00	1 325 883.00
		因放寬學費基準的計算方式(以收生名額 70% 計算)而接納的課程		109	2 481	61 554 284.00	17 135 730.00
		營運費高於標準仍接納的課程		23	551	20 132 230.00	2 715 441.00
雜費超過標準但仍接納的課程			52	1 221	18 909 939.00	1 586 444.00	
	加幅超過標準但仍被接納的課程		27	215	3 996 220.00	969 482.00	
評審結果的滙總及上呈	原本按評審標準於線上評審介面已被拒絕的課程，於滙總過程中被錯誤接納		44	594	17 626 690.00	3 403 863.00	

*實際需支付金額是指已支付給機構的資助款項，有關金額截至 2012 年 6 月份。

由於上述被錯誤批出的課程，部分同時違反了多項問題，為將所涉及的課程金額進行整體量化，在不將課程重複計算的前提下，所涉及的金額達 108 506 785.50 澳門元，而已支付的實際金額為 22 021 283.00 澳門元。

¹⁴ 此項目只計算審查中所發現的問題個案。

3.1.3 審計建議

- (1) 教育暨青年局應檢討工作小組的整體執程序，以符合公共行政機關的一般規範；
- (2) 對於評審規則的制訂和修改，必須經過正規的建議批准程序，及應以成文方式制訂；
- (3) 對於已制訂的規則和標準，必須嚴謹無誤地執行，以確保評審結果的一致性；
- (4) 必須對上呈評審結果予領導批准的程序作出檢討，堵塞有關的漏洞，以保證最終批准的結果的合規性、一致性和完整性。同時，應制訂機制以確保經權限實體批准的課程資料，與最終的公佈結果一致。

3.2 實地巡查工作

本部分主要探討教育暨青年局對於《計劃》已批出項目的監管措施。據《計劃》工作小組轄下監察小組的工作指引顯示，現時的監察措施按性質(主動及被動)可分為三類，共 5 項措施：

- 常規主動監察：實地巡查、文件審閱；
- 跟進主動監察：個案抽檢、事後訪談；
- 被動監察：投訴處理。

而截至 2012 年 2 月，實際執行了的措施包括實地巡查、文件審閱及對投訴個案的處理，其中以實地巡查為主要的監察措施¹⁵，審計署審視了實地巡查工作的執行情況。

3.2.1 審計發現

3.2.1.1 巡查安排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由於有市民指出自《計劃》推出後，機構數目明顯增加，對於如何確保有關機構所提供的課程質量表示關注，故《計劃》推行至 2012 年 2 月，

¹⁵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個案抽檢及事後訪談，截至 2012 年 2 月尚未執行。此外，由於投訴處理於接獲投訴才會作出跟進，而文件審閱是指就實地巡查資料的審閱工作，按性質亦屬於實地巡查工作的一部份，故現時的主要監察措施只有實地巡查一項。

對於新參與《計劃》且當月有開課的機構均會作出巡查。但審查結果顯示，有 4 間新參與《計劃》的機構，於開課當月並未有作出巡查，與教育暨青年局訂定的標準不符，出現遺漏巡查的情況。就有關情況向監察小組組長查詢，其表示倘人手不足，可能未能於開課當月即作出巡查，但至少於有關課程結束前會進行巡查。但據資料顯示，上述 4 間遺漏巡查的機構當中，全部直至課程結束後仍未有安排任何巡查。

就上述情況，局方補充解釋指由於機構開課情況各異，只會因應人力資源的條件安排巡查，故不會訂出如此欠缺靈活性的標準。該局的目標是對所有新參與“計劃”的機構儘早巡查。

此外，審查發現曾有 84 個課程的開辦機構通知了教育暨青年局更改時間，但局方仍然安排人員進行巡查，浪費了人力資源。對於上述情況，教育暨青年局表示由於機構於週六或週日以電郵作出通知，故未能及時掌握有關情況。

3.2.1.2 巡查工作的執行

按照教育暨青年局所制訂的“實地資料收集筆錄表”，巡查人員需就以下資料進行核實，包括：

- 機構有否未經通知更改上課時間或場地；
- 授課導師是否相符；
- 現場出席學員人數與出席表已簽到人數是否相符（需向機構索取出席表副本）；
- 宣傳資料是否符合指引要求；
- 課程內容是否相符；
- 設施及設備是否正常；
- 查核教學講義。

然而，審計署現場觀察了巡查人員的工作情況¹⁶，並抽查了截至 2012 年 2 月已完成跟進的其中 73 個機構共 1 462 份“筆錄表”，發現對於導師身份的核實、出席表的收集、巡查人員的質量，以及對於巡查過程中所發現的其他異常情況的跟進，均存在可改善的地方，具體情況如下：

- (1) 導師身份的核實：根據現場觀察巡查人員的工作情況，發現巡查人員只會向機構職員口頭查詢導師姓名，作為核實身份的依據，而不會要求機構提供有

¹⁶ 截至 2012 年 4 月共有八名的外聘巡查人員，審計署抽查了其中三名工作人員的工作情況。

關導師的身份證明資料。對於上述情況，監察小組組長表示由於該局不具備權限查閱個人身份資料，而且不希望打擾課程的正常進行，故只能透過有關方式核查。由此可見，巡查人員對於導師身份未能作出有效核實。

- (2) 出席表的收集：教育暨青年局表示，索取出席表副本是用以分析機構在出席率方面是否存在不規則的情況，例如會否巡查時的出席率很低，但沒有巡查時的出席率卻很高，以及現場實際人數與出席表上記錄的出席人數是否相符，以分析機構會否存在虛報出席人數的情形。然而，審計署發現其中 275 份“筆錄表”並沒有附上出席表副本或所附上的出席表僅能顯示巡查當日的出席情況；而且當中部分“筆錄表”備註欄上記錄了“出席表於翌日補交”，但大部分機構其後並未有補交，而從文件顯示教育暨青年局其後亦未有作出跟進。

此外，審查發現部分機構除未有提供出席表外，所提供的出席表更存在明顯的異常情況。例如某機構其中一項收生名額為 20 人的課程，根據實地巡查所收集的“出席表”共有 11 人簽到，但有關“出席表”只是臨時以一張空白的紙張供學員簽名，而上述“出席表”內現場所簽到的學員，根據教育暨青年局的系統資料顯示，其中 2 名人士根本沒有報讀有關課程，但教育暨青年局卻未有注意有關情況。

- (3) 巡查人員的質量：審查發現所審閱的 1 462 份“筆錄表”當中，其中 560 份的填寫有欠完整或存在錯誤，涉及的問題包括：欠缺巡查人員簽署確認是否已完成資料收集工作、沒有填寫課程項目編號、資料收集時間與上課時間不符、沒有填報是否已就宣傳資料或教學講義作出查核，從有關情況可見“筆錄表”存在質量粗疏的問題。此外，根據實地觀察，巡查人員的工作態度亦對“筆錄表”的質量構成影響。例如某巡查人員到某機構進行巡查，機構職員明確表示當天的授課導師與出席表上所顯示的導師不符，但巡查人員於“筆錄表”內卻未有記錄有關異常情況。

就有關情況，教育暨青年局補充解釋是由於缺乏核實所需的資料，例如機構沒有宣傳資料或教學講義（如運動類課程），巡查人員在未有足夠資料核實相關項目時，會於“筆錄表”的相應位置留空，並會由監察小組人員聯絡有關機構了解及核實相關情況，且絕大部分留空的“筆錄表”屬此類情況。本署經翻查有關資料核實，上述 560 份填寫有欠完整或存在錯誤的筆錄表中，有 156 項屬沒有填寫課程編號、9 項屬無巡查人員簽名、7 項屬無覆核人員簽名、7 項屬資料收集時間與上課時間不相符。因此，教育暨青年局的解釋與事實並不相符。

- (4) 對於巡查過程中所發現的其他異常情況：根據本署人員的現場觀察，某巡查人員被安排到某教育中心對一項語言課程（下稱“課程 AA”）進行巡查，該項語言課程是於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舉行，巡查人員於六時四十三分

到達，但發現已沒有任何學員上課，但出席表卻有兩人簽到，而且從出席表顯示該項課程共有 14 人報讀，但其中 8 人卻從來未曾出席。就有關情況，機構職員表示因有關課程以對話方式為主，而當天缺席人數眾多，故已到達的 2 名學員於開課十分鐘後已自行離開。雖然巡查人員於“筆錄表”內記錄了“課程 AA”的現場人數與出席表不符。然而，據機構職員表示，該時段內尚有另一項同樣的課程，由同一個導師上課。而根據現場觀察，同樣未有任何學員出席，問題顯著。但巡查人員卻未有於“筆錄表”內反映有關情況，例如為何另一項課程亦沒有任何學員上課、為何同一個導師能同時教授兩個課程。顯示巡查人員只會集中對被安排巡查的課程進行監察，對於過程中發現的其他問題未有予以足夠重視。

3.2.1.3 對於巡查所發現問題的跟進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倘“筆錄表”顯示機構於巡查過程中存在違規情況，例如沒有如期開課、現場與出席表人數不符，監察小組組長會致電機構作出跟進。若機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會根據機構所出現的違規情況，按輕重採取口頭或書面提醒，並將跟進結果記錄於“筆錄表”內。但審查發現對於部分巡查人員於“筆錄表”內所反映的問題情況，包括“授課導師與申報資料不符”、“現場實際人數超出收生名額上限”，均未有作出跟進，涉及的“筆錄表”共 17 份。

就上述情況，教育暨青年局補充解釋只是小組人員還未把處理結果填報於筆錄表中，並非沒有跟進個案。但根據本署所審閱的“筆錄表”上覆核人員的簽名顯示，負責覆核及跟進的均由前任監察小組組長負責，而有關跟進結果亦應由該人員填寫，但該人員已於本年度 4 月初離職，同時局方亦未有任何文件顯示會對報告中所指個案作出跟進，並且審計署發現部分個案存在導師不符的情況後，在其後巡查所收集的“筆錄表”內顯示，有關導師不符的情況依然存在。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表示為了使實地巡查的監察更具效益，按機構風險適當分配巡查資源，故自 2012 年初開始，對機構按口頭及書面提醒次數進行分級，評級較差的機構會加大巡查力度，具體標準詳見下表：

表十四：《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評級標準表

機構評級	條件不符的情況的次數	資料收集次數 (以季度為單位)
誠信機構	0 – 2 次口頭提醒	不多於 3 次
合作機構	3 – 5 次口頭提醒	不多於 6 次
一般機構	6 – 10 次口頭提醒	不少於 12 次
觀察機構	10次或以上口頭提醒 / 曾被書面提醒	不少於 25 次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提供的監察資料

但審查發現有 28 間機構的評級與“評級標準”的訂定並不一致（詳見表十五），當中 2 間機構被賦予較高的評級，將導致有關機構來季被安排的巡查次數，較評級標準表所要求的次數為少。同時，審計署又發現上述 4 間遺漏巡查的機構中，其中 1 間被評為誠信級別，由於評級是以機構對法規及指引遵守情況作為基礎，並以實地巡查所收集的“筆錄表”上記錄的口頭或書面提醒作為依據，亦即必須曾對有關機構作出巡查才具備評級之依據。然而，教育暨青年局從未對該機構作出巡查。由此可見，對於該機構的評級並沒有依據。

表十五：“機構分級結果”與“評級標準”不一致的情況

教育暨青年局對機構作出之評級	根據“評級標準”應給予的評級	涉及機構數量
誠信機構	合作機構	2
合作機構	誠信機構	17
一般機構	合作機構	4
一般機構	誠信機構	3
觀察機構	合作機構	1
觀察機構	一般機構	1
總數		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暨青年局提供的監察資料

3.2.2 審計意見

誠如教育暨青年局所言，執行實地巡查工作一為確保課程質量；二為透過突擊檢查，防止機構以不法方式騙取資助，是有效履行監察工作的重要措施。尤其實地巡查作為現時唯一一項已具體落實的主動監察措施，教育暨青年局更應為有關工作設立良好規範，並貫徹執行，從而有效履行法規賦予的受托管理責任，令批出的資助用得其所。

然而，透過是次審查，發現教育暨青年局現時的實地巡查工作存在諸多漏洞，值得重視：

- (1) 在巡查安排方面探討，教育暨青年局未有嚴格按照已訂下的標準，對所有新參與《計劃》的機構進行巡查，顯示監管並不全面。同時，局方自 2012 年採用“機構分級制”作為往後訂定巡查次數的基礎，但卻對 28 個機構作出了錯誤的評級，或根本從未進行巡查便直接歸類為“誠信機構”，將導致有關機制未能有效運作，對往後的監察工作存在不良影響。
- (2) 至於巡查工作的執行方面，按現行機制，導師身份根本無法核實；而從本署審查的 1 462 份“筆錄表”當中，275 份未有收集出席表或出席表僅能顯示當日的出席情況，而資料不全或存在錯誤的則達 560 份；甚至出現即使本署

人員於現場觀察，但巡查人員仍未有認真執行巡查工作的情況，從有關例證足見巡查人員的質量及工作態度值得關注。為此，對於“筆錄表”內所記錄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令人存疑，難以有效作為往後跟進的基礎。

- (3) 在跟進方面，既未有切實跟進“筆錄表”所反映的問題，而且對於所訂下的“機構分級制”亦未有按標準貫徹執行，最終將導致巡查資源的浪費（如外聘人員的支出、教育暨青年局人員的工作時間等）。

綜合以上分析可見，現時實地巡查工作的各個環節均存在可改善的地方，顯然無法達致預期的監察成效，必須從速予以完善。

3.2.3 審計建議

- (1) 教育暨青年局應全面檢視現時的實地巡查機制，包括巡查及人員安排、資料收集及具體處罰方式等，以對課程質量及潛在的違規情況進行有效把關，積極履行法規賦予的監督責任。
- (2) 對於已訂定的規範，例如機構分級安排、出席表的收集等，應按照規範貫徹執行。
- (3) 至於其他擬進行或進行中的監察工作，包括個案抽檢、事後訪談等，應借鑑是次審計報告所反映的問題，一併審視有關工作的安排是否合適，以確保能達致預期的監察目的。

3.3 保證金制度的執行情況

3.3.1 審計發現

根據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地機構需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交受益人已完成課程的證明後，方可退回保證金至個人進修帳戶。但教育暨青年局現時僅要求機構在課程完成後的 7 日內，通過聯網系統輸入學員的出席情況是否達到最低出席率的要求（在系統內選取“是”或“否”），而原始出席資料只需保留於機構，以便教育暨青年局有需要時核實。雖然教育暨青年局表示會抽查並核對課程出席紀錄，但審查發現由計劃開始至 2012 年 2 月，從未要求機構提交原始出席資料進行核查。

由於學員出席情況是由機構自行輸入，為核實機構填報資料的真確性，審計署根據實地巡查時所收集的出席表，其中 124 項課程可透過有關出席表核實學員是否需扣除保證金，發現其中 24 項課程（即 19.4%）的部分學員出席率，未達退回保證金的規定，但機構仍填報為已完成課程，出現應扣而未扣保證金的情況。詳見下表：

表十六：錯誤填報學員出席情況的課程

機構數目	課程數量	學員出席率不足但機構仍填報 已完成課程之總人數	應扣而沒有扣的 保證金總額 (澳門元)
16	24	60	14 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暨青年局提供的學員課程完成情況、監察資料。

此外，部分機構的違規情況值得高度關注，例如某教育中心在抽查樣本中共有 18 名學員應扣除保證金，但該教育中心卻全數未有如實填報，顯示現時任由機構自行填報出席情況，因缺乏適當監察而明顯存在漏洞。

另一方面，教育暨青年局表示會定期檢查機構是否在課程完成後 7 日內輸入學員的出席情況，但截至 2012 年 2 月，已完結的本地持續教育課程及證照考試當中，仍然有 2 143 人次機構未有按照資助指引在項目完結後 7 日內，輸入學員的出席完成情況，導致作為保證金的 512 980 澳門元的個人帳戶款項被凍結，未能被居民使用。

3.3.2 審計意見

《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藉持續進修增長知識，以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而保證金制度的設立是鼓勵居民完成修讀課程的一項措施。出席情況是扣除保證金的依據，然而，截至 2012 年 2 月仍有 2 143 人次未有按指引規定，於課程及證照考試完結後 7 日內輸入出席資料，導致有關款項被凍結，未能讓市民及時使用，有機會對相關市民的進修安排構成影響，顯示在監管工作上存在疏漏。

作為監管此項計劃的實體，教育暨青年局表示會對出席表正本進行抽查，以核實機構所填報出席資料的真確性。但從是次審查結果顯示，自計劃開始至今局方從未要求機構提交出席表，而只要求機構將出席表正本存放於機構備查。換言之，現時對於學員出席情況的真確性，完全取決於機構的自我守法意識。但經審查後發現部分機構的守法意識不足，個別機構更違規情況明顯，教育暨青年局也未有進行實質的監管，顯然無法確保按法規規定將“保證金制度”有效落實。

3.3.3 審計建議

- (1) 教育暨青年局應檢討現時“保證金制度”的執行模式，嚴格按照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學員出席情況進行核實，以確保按照法規規定落實“保證金”的扣除工作。
- (2) 整體審視現時機構提供出席資料的遵從情況，對於存在明顯違規情況的機構應作出跟進處理。

3.4 課程的報讀

3.4.1 審計發現

3.4.1.1 後備報名方案

按現時的處理方式，倘合資格居民欲報讀獲《計劃》資助的課程，需帶備個人身份證，並透過設置於機構的“插卡系統”進行報名。但當“插卡系統”出現故障、身份證晶片脫落、委託第三者代為報名或集體報名（如大學代學生集體報讀學歷課程）時，會採用“後備報名方案”，居民只需填妥“本地課程/證照考試學員報名表”，然後機構會將有關資料輸入教育暨青年局預設的試算表（詳見表十七），並電郵至《計劃》的工作小組，即可完成報名手續，而過程中未有設定任何程序對申請者的身份加以核實。

表十七：以後備方案報名的檔案格式

課程編號	學員姓名	學員身份證	出生日期	性別
1000001	xxx	12345678	1979/2/28	男

資料來源：由教育暨青年局提供的後備方案報名資料

據資料顯示，由計劃開始至 2012 年 2 月共有 3 330 人次通過“後備報名方案”方式報讀本地課程，當中報讀非學歷課程（即持續教育課程及證照考試）的人次達 2 957 次，佔使用後備方案總人次的 88.8%，涉及款項為 1 841 660 澳門元。

3.4.1.2 導師報讀自己任教的課程

審查發現在第一至第三期的課程當中，有 3 個機構、共 6 個課程存在導師報讀自己任教課程的情況，並已全部成功開課，明顯存在不規則的情形，涉及的款項為 5 136 澳門元，而教育暨青年局未有對有關情況作出關注，並已對有關課程作出了支付。

3.4.2 審計意見

負責《計劃》的主管曾在報章上表示：“教育暨青年局會總結被廉署揭露的某成人進修中心負責人偽造報讀者資料以騙取政府資助的經驗，為居民設立個人進修帳戶，向所有參與機構派發身份證讀卡機，居民只需以身份證報名，插入讀卡機確認居民身份，即時以進修帳戶繳費，並直接登記於中央資料庫，此舉應可有效遏制不法人士製造不實資料。”

然而，根據審計結果發現，居民報讀課程的方式不僅限於以身份證插入讀卡機方式，亦可以採用後備方案方式報名。教育暨青年局表示，後備方案的設立是為了解決

因聯網系統問題或身份證晶片脫落而未能以插卡方式報名的情況，但根據審計結果發現，後備方案的使用頻率頗高，在計劃只是實行了 8 個月內已達三千多人次使用後備方案，預計至 2013 年計劃結束前有關後備方案的使用人次必定會不斷上升。而且，審計結果亦發現使用後備方案人次當中，有 88.8% 並非屬於涉及大量學生報讀的學歷課程，反映機構有濫用以後備方案方式報名之嫌。

此外，部分機構的課程出現導師與學員為同一人的情況，令人懷疑機構為了增加課程收入，而運用導師的 5 000 澳門元資助款項去報讀其任教的課程；亦有可能是導師利用其導師身份，藉此途徑套現其個人進修帳戶內的資助款項，教育暨青年局應提高監察意識，防止各種騙取資助的情況發生。

3.4.3 審計建議

教育暨青年局應就現時“後備報名方案”的處理模式作出檢討，並檢視現時對於防範騙取資助的措施是否足夠，以堵塞不法人士欺騙資助的風險。

3.5 值得關注的典型個案

審計署於是次審查過程中，除發現上述所披露的各類單項問題外，另外發現個別機構的情況值得深思及關注，具體情況如下：

3.5.1 審計發現

- (1) “機構 AA”於《計劃》的第一期及第二期課程申請當中，分別就一項“技能培訓課程”及一項“證書課程”，作出了 20 個班次及 19 個班次的申請。而根據該兩項課程的申請資料，由於第一期所申請的課程超過了課程的營運費標準，而第二期的課程則因為超過了雜費的規定金額，故評審人員於“線上評審介面”就有關評審因素給予了 0 分，鑑於有一項評審因素得到 0 分，令有關課程所得到的總分只有 27 分，故按評審標準拒絕了有關課程的申請。然而，審查發現該兩項課程合共的 39 個班次的申請，於覆核過程中，覆核人員將上述按評審標準應給予 0 分的評審因素，全部改為給予 1 分，令有關課程的得分從 27 分變為 28 分，亦導致所申請的課程最終獲得全數接納。但有關更改沒有任何書面記錄能反映對有關機構從寬處理的合理原因。
- (2) 審視“機構 AA”於第二期所提出 19 個班次的課程申請，均為同一個“證書課程”，而有關課程的金額是以非整數訂價，並趨近於收費標準上限，為收費標準上限的 81.8%。其後，“機構 AA”的負責人後來成立了一個新的機構（下稱“機構 BB”），並於第三期開始將所有原透過“機構 AA”申請的

課程，改由“機構 BB”名義申請並提升了課程收費。由於按教育暨青年局訂定的內部評審規則，收費標準上限受機構性質影響，而“機構 BB”基於其機構性質，即使申請一項一模一樣的課程，仍可收取較“機構 AA”為高的費用。同時，教育暨青年局表示按現時處理模式，內部評審規則不會向外公佈，屬內部保密資料。

而據資料顯示，“機構 BB”於第三期所申請的課程，其基本資料（如課程名稱、課時、教學內容、上課地點等）與“機構 AA”於第二期申請的“證書課程”均相同，但由於機構性質改變，收費標準上限獲提高，故課程收費提升了 54% 仍然獲批，而且調升後的學費更為貼近新的收費標準上限，達 94.8%。顯示有關課程所教授的內容及深度沒有改變，僅由於改變了機構性質，便可收取較高的費用，導致公帑支出增加的同時，但課程質量並沒有獲得相應的提升。

3.5.2 審計意見

從上述典型個案所突顯出的最主要問題，就是一個同時違反了多於一項評審標準的課程申請，為何在缺乏合理原因下仍然獲得批出，顯示教育暨青年局所制訂的標準於實務執行上充滿彈性，導致無法嚴格按照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的要求進行審批。此外，內部監督亦有欠完善，可隨意修改評審結果。

另一方面，從有關個案可看出現時的部分機制值得檢討，例如只需改變機構性質，同一課程的收費標準上限便可大幅調升，欠缺合理性。而且有關機制及收費標準上限均屬於內部機密資料，為何上述機構會懂得改變機構性質的同時，同步將學費大幅調升至貼近新的收費標準上限，以增加資助收入，對於有關情況教育暨青年局應訂定機制作出關注。

3.5.3 審計建議

教育暨青年局應就本報告所指出的各類單項問題，並結合上述典型個案的情況，對於《計劃》的現有運作模式作出全面檢討，堵塞審計發現所指出的各種漏洞。

第 4 部分：綜合評論及建議

根據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的推出《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其推出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鼓勵居民透過持續進修增長知識，以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從而促進整體社會的進步和發展。由於有關《計劃》橫跨三個年度，潛在開支達 20 億澳門元，甚至日後可能延續，金額龐大，必須予以重視。為此，審計署於是次審查過程中，對於《計劃》的執行、管理及監督情況作出了整體的審視，並將所涉及的問題加以量化，以探討教育暨青年局是否已確切履行法規所賦予的評審和監督職責，使有關公帑能用得其所。

然而，透過是次審查結果可見，教育暨青年局在《計劃》的執行、管理及監督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

- (1) 在執行方面，評審小組對於成文或口頭制訂的評審標準均未有貫徹執行，甚至出現經批准的評審結果與發佈的結果不一致；實地巡查工作的執行情況參差，監察小組又未有就實地巡查所發現的異常情況切實跟進；以及未有嚴格按照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對保證金制度加以落實；同時，對於本署所指出的顯著異常情況，例如導師報讀自己任教的課程、機構所提供的出席表可能存在臨時找人“頂替”簽名的情況，評審及監察過程中均未有予以重視。
- (2) 至於管理及監督方面，負責管理《計劃》的相關主管對於大部分的評審標準未有成文化，僅透過口頭傳達，容易造成理解及執行上的誤差；同時，有關標準的制訂、修改、生效以至停用，執行上充滿彈性，過程中欠缺由上至下的正式核准記錄。此外，對於本次審計報告所指出各項問題，亦突顯出各級管理層對於《計劃》各個環節的內部監督不足，未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種潛在問題的發生，導致批出了大量按評審標準不應接納的課程，而且未有適當關切當中可能發生的違規情況。

總括而言，推出《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公帑資助的方式，鼓勵居民持續進修，藉此增加全民競爭力。而能否達致上述目的的關鍵，在於行政當局能否按照法規規定批出具質量的課程，並嚴格履行相應的監督責任，有效杜絕一切欺騙資助的潛在風險。尤其按現行機制，只要課程有學員報讀，不管學員有否完成課程或是否曾出席課程，機構仍可全數獲得資助，倘因課程質量參差而導致學員放棄就讀，便會令所付出的公帑形成浪費。

基於此，為確保《計劃》能達致預期的政策成效，教育暨青年局應透過是次的審查結果，作出全面且認真的檢討，並盡快作出補正措施，制訂有效的審批和內、外監管機制，以確保公帑能在合法、公正和具有效益的情況下被使用。

第 5 部分：審計對象的回應



機 密
CONFIDENCIAL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對“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審計報告的回應

教育暨青年局

2012年10月

一、 前言

2011年7月推出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下稱“計劃”),為期3年,目的是為鼓勵年滿15歲或以上的本澳居民持續進修,增長知識,提升素養和技能,以促進整體社會的進步與發展。作為執行單位的教育暨青年局(下稱“本局”),一直嚴格遵守第16/2011號行政法規的規定,讓“計劃”能有效實施。另外,本局亦認同審計署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下稱“報告”)關注“計劃”的公帑是否用得其所,以進一步審視“計劃”的開展情況。

關於“計劃”的預算方面,特區政府於2010年底公佈的《2011年施政報告》中,已明確指出“為支持居民貫徹持續學習的理念,政府將推出‘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對年滿15歲的本澳居民提供為期3年,每人上限共為5,000元的資助,預計政府將為此支出約5億元。”故未如“報告”所述,以40萬人潛在開支達20億澳門元計算。而本局對報讀人數的估算以及有關預算,是參考了鄰近地區的經驗,同時也根據了多年來本澳居民參與持續進修的情況作計算的。實施的結果表明,上述預算符合實際,且具操作性。

為了審批申請納入“計劃”的課程,本局按上述行政法規所定的評審因素,並參考機構開辦課程的經驗和意見,制訂了“持續教育課程評審準則”(下稱“評審準則”)內



部指引。由於課程種類繁多，情況複雜，部分評審因素難以成文列出單一標準，評審人員唯有結合課程不同因素作綜合考慮，以作評審。“報告”提出有關評審標準的問題，本局會汲取有關意見和經驗，以進一步完善評審方法。

對“報告”指“因額外批准的課程”而導致額外的開支，本局不表同意。由於所有獲批准的課程，均符合上述行政法規的規定，更沒有違反本局的審批課程準則，故不存在額外批准的課程。最為重要的是，特區政府推行“計劃”，主要讓居民按自身需要，自由選擇修讀所需課程；再者，居民須真正報讀課程才可使用資助金額，故不會因為獲批課程增加而有額外的公帑開支。本局認為，居民動用自身的5千元資助金額參與持續進修，選讀適合自己需要的課程，以增進知識、素養和技能，不應理解為浪費公帑。

綜觀整項“計劃”推行至今，當中雖然也遇到一些困難，但整體過程進展順利，獲得社會的廣泛認同，共有267間本地機構納入“計劃”，已批出29,520個本地項目，為居民提供629,416個學習名額，並錄得138,880人次參與本地項目及5,769人次參與境外項目，參與的居民數為78,270人，使用資助241,571,613元。因此無論從課程數量或參與人次，都是前所未有，可見“計劃”得到居民的支持，符合“計劃”支持居民持續進修的宗旨。

由於“計劃”資助對象人數眾多，涉及面廣，且是一項全新的計劃，“計劃”各環節的推行皆為首次，難免有所不足，有需要完善之處。而“報告”就“計劃”執行中的各種意見，本局會認真深入分析，並努力進一步完善有關工作。

“報告”所反映的問題，當中大部分已經檢討改善，而部分問題，有需要作回應和說明，以讓居民對“計劃”有更深入的了解。



二、 對報告內容的回應

就審計署對“計劃”所作“報告”提出的問題，本局分點回應如下：

(一)對引言部分的回應

- 根據《2011年施政報告》及本局向財政局提供的預算資料，清楚顯示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為5億元，而非“報告”所指的“其可能涉及的公帑亦達8.54億澳門元”。

(二)對報告幾個主要問題的回應

- 本局不同意“報告”指“計劃”因錯誤批出課程，導致特區政府需額外承擔2千2百萬元的說法，以下就涉及最大的兩筆款項特作回應，其餘因涉及評審標準或操作程序等問題，會於下述“(三)對報告部分項目內容的回應”有所說明。
 - “報告”指“因放寬學費基準的計算方式而被接納的課程”2,481個，導致實際支出增加了1千7百多萬元，並指有關“評審標準的制訂、執行和修改充滿隨意性”。在此須指出的是：第一，眾所周知，課程實際收生人數是難以達至招生名額上限的，因此，本局根據過往舉辦課程的經驗，釐定課程平均收生人數為招生名額的70%，作為計算“學費基準”的依據。自去年7月“計劃”開始至今年8月，所有按“學費基準”70%審批而開辦的課程，總報讀人數是招生名額的68.4%，這印證了70%的計算並非一項放寬措施，而是一個客觀的標準。第二，本局自始至今一直執行此一標準，故不存在“自行放寬學費標準”的情況。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報告”所指按70%收生標準批出的2,481課程，居民是實實在在地報讀了相關課程，且提升了知識、技能和



素養，對社會亦有所貢獻，因而相關的 1 千 7 百多萬元支出，不能被視為“計劃”額外承擔的開支。

- 關於“報告”指“原本按評審標準於線上評審介面已被拒絕的課程，於匯總過程中被錯誤接納”，涉及 340 萬元開支。這是對評審處理流程的誤解。由於審批課程的過程複雜，本局評審處理流程是：初審人員對能直接確認合理的評審因素給予 3 分，對未能確認者預設為 0 分，然後交本地項目審批小組組長及職務主管跟進。小組組長與職務主管會對此類個案再作深入了解和綜合分析，再對評審因素給予適當的評分。經小組組長與職務主管綜合分析的評分才是最終的評分，並以此作為審批課程的依據。所以，並沒有在匯總過程中被錯誤接納而獲得資助的情況。
- “報告”指“特區政府需額外承擔的開支”，可能是基於以下前提：如有關課程不獲批准，居民就不會動用 5 千元進修資助來報讀有關課程，特區政府就可減少持續教育的開支。若因此而令居民減少報讀課程的機會，這並非本“計劃”的原意。事實上，居民可因應自身的需要自由選擇報讀相關課程，提升知識和素養，故居民動用資助持續進修，並不是政府的額外負擔。
- 審批課程考慮的 9 項評審因素中，“導師資格是否合適”、“課時及授課期是否符合指引”、“課程費用是否合理”3 項因素以成文的方式制訂評審標準；另因課程種類和情況複雜，部分評審因素難以成文列出固定的標準，如“設施是否適當及具有必要的設備”、“機構舉辦相同或類似課程的經驗”等，故評審人員會結合課程的性質、類型、所需設備、辦學經驗、實施計劃時的合作態度等因素作綜合考慮。



- “報告”指實地巡查工作有漏洞，對發現的問題未有予以足夠重視，本局回應如下：

- 由於監察工作涉及眾多的因素，以機構評級為例，監察小組工作人員除了參考“評級標準表”外，還根據機構的整體情況，以及違規風險程度等綜合因素評級，並以此訂定對機構的巡查密度。另外，本局亦會透過檢視機構開辦課程的情況，適時調整機構評級及巡查密度，使監察工作更具成效。
- 報告指“筆錄表”存在“質量粗疏的問題”，有關工作會不斷完善。事實上，“筆錄表”發揮有效作用，而跟進“筆錄表”亦是重要的監察工作之一。巡查人員每週巡查後，將“筆錄表”交回監察小組，小組工作人員因應“筆錄表”所反映的情況，對有問題的機構作口頭勸喻或書面提醒，並對嚴重者開展調查程序。以“報告”3.2.1.2(4)所引用的個案為例，本局根據“筆錄表”及巡查人員反映的相關訊息，懷疑該教育中心違規，便開展調查程序，現已完成全部的調查工作。調查結果顯示，該教育中心確有違規，本局已對該教育中心科處罰款及勒令其糾正所有違規情況。在完成糾正前，所有已獲批准的課程均不可舉辦。
- 另外，本局已進行了超過 3,100 次實地巡查，收集了逾 4,200 份“筆錄表”及其他相關的資料。本局根據有關資料顯示的情況，共發出超過 300 次口頭勸喻、30 次書面提醒，對於屢勸不改或情節嚴重者，均會開展調查程序。現時，已開展 10 個調查程序，並對當中 5 間機構科處罰款及其他相應的處分；1 間機構因有跡象顯示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已把其卷宗移送檢察院跟進。可見本局非常重視“筆錄表”及其他相關的資料，一經發現異常情況，會作出跟進處理。然而，由於沒有把處理的情況填入“筆錄表”，故“筆錄表”未有顯



示相關資料。現時，本局已在文件處理上作出相應的完善。

- “報告”指有監察漏洞，發現有 14,900 元應扣而未扣保證金的情況，以及部分機構未能於程序完結後 7 天內輸入學員出席情況，以至個人帳戶款項被凍結，本局回應如下：

➤ “計劃”推行至今，已有 267 間本地機構納入“計劃”，共批出 29,520 個本地項目，為居民提供了 629,416 個學習名額，並錄得 138,880 人次參與本地項目，當中涉及的課程和報讀者的數目非常多，故本局一直以抽查方式核實學員的出席紀錄，若發現不符合退還保證金條件的個案，會向機構了解跟進，並扣回學員的保證金。由於本澳不少居民需要輪值工作，為了讓居民不會因上班時間不固定而失去學習的機會，允許部分機構讓居民在不同時段上課或補課，這點應予支持和鼓勵。因此，這類課程的學員出席紀錄會因補課而改變。本局會逐步增加抽查的次數，若發現有違規情況，將按照相關法規及資助指引，對違規者作出處罰。

➤ “計劃”推行初期，部分的機構未能在課程完結後 7 天內填報學員的出席情況，常延誤多天才能完成輸入的工作。經本局督促後，現時絕大部分的機構都能在 7 天內填報學員的出席資料。本局收到學員出席資料，第二天就能把保證金退回給出席率符合要求的居民的個人進修帳戶內。

- “報告”指機構可能存有濫用後備方案報名，以及導師報讀自己的課程，存有騙取資助的風險，本局回應如下：

➤ 由於網絡、電腦或晶片故障，未能通過讀卡機報名，致使機構需以後備方案報名。由於在完成報名程序後，系統會自動透過電話短訊或電郵通知居民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的資訊，居民亦可隨時查閱個人進修帳戶，了解使用資助的狀況。因此，機構若利用他人資料作虛假報名，是難以隱瞞的，而且一經發現，機構更需負上刑事責任。對用後備方案報名的情況，本局亦不定期地進行評估及抽查，到目前為止，已對 36 間機構 180 多個用後備方案報名的學員進行核查，對所有懷疑的個案都會作出跟進及相應的處理。

- 本局現用電腦系統查核是否有導師報讀自己的課程，一經發現，即作出處理。被發現有導師報讀自己課程的機構向本局解釋，是因為錯誤操作或錯誤填報導師資料引致。為此，本局已勒令有關機構立即把所有涉及之款項全數退還。雖然，有關機構已將所有款項退還本局，然而，本局仍把有關行為記錄在案，並會加強監察有關機構。
- “報告”引入值得關注的典型個案——“社團 AA”和“機構 BB”的申請情況，提出了本局在審批課程時須關注的問題，本局回應如下：
 - 考慮到“計劃”剛推行第一期時，為讓更多機構的課程能納入“計劃”，向居民提供更多的學習名額及更多元化的選擇，因此對營運費的評分有所調整，故“社團 AA”申請技能培訓課程得以批准。
 - “社團 AA”在第二期申請有關課程時，提出收取 200 元雜費，該雜費包括 60 小時課程的講義費、演說錄像及錄音之軟件費、證書費等。小組組長及職務主管經綜合分析後，把收費評為合理，有關課程獲得批准。
 - 由於上述“社團 AA”負責人於今年 1 月獲本局批出私立牟利教育機構(“機構 BB”)運作執照，而同一課程在第三期轉由“機構 BB”申請。按評審各類課程的準則，社團以服務會員而不是以開辦課程為目的，課程的營運成本亦較教



育機構低；而私立牟利教育機構是指專門實施各種類型教育的實體，有較完善的教學設施及設備，需有合理的營運成本，而機構運作是靠開辦課程收入來支持。基於不同類型機構營運的方式及成本的差異，而“評審準則”其中一項是按機構性質設定計算權重，並以此計算出學費標準。所以，課程由“社團 AA”開辦，會按社團的學費標準計算；課程轉由“機構 BB”開辦，就會按私立牟利教育機構學費標準計算。這是符合“評審準則”的。

- 需要說明的是，上述“社團 AA”及“機構 BB”所有獲批的課程，沒有一個能夠成功開辦，因此，“社團 AA”及“機構 BB”的相關課程並未有納入居民參與及資助計算之內，而本局亦未有對上述機構作任何的支付。

（三）對報告部分項目內容的回應

1. 對第 3.1.1.1 項“法定容許接納課程申請的期限”內容的回應

- 關於允許在截止期過後仍接受機構提交課程資料的原因：

- 部分機構負責人向本局反映，在申請限期內於網上輸入的課程，不知為何未能成功提交。由於有眾多機構出現同樣的問題，有可能是因系統問題而未能全數上載，故重開系統予有關機構再次提交遺漏的課程資料。為避免再發生類似情況，現時在每次申請期結束前，都會向所有機構發出提醒電郵，要求核對是否有項目未能成功提交，倘需要補交，必須在申請期結束前通過網絡提交。
- “計劃”推行初期，網上申請系統沒有設立葡文版，故有需要輸入葡文的機構無法上載課程資料。本局在得悉情況後，已即時跟進，但至葡文介面設



立時，已超過申請期限，由於並非機構延誤，故重開系統予有關機構提交課程的申請資料。

- “計劃”推行初期，基於本局轄下的各教育中心或青年中心的課程已由本局具權限實體批准開辦，為簡化評審工作程序，避免重複審核相關課程，故處理方式與其他機構不同。後考慮到應確保整個資料提交及評審工作之統一性，最後決定本局轄下各中心與其他機構以統一模式處理，故允許有關單位在期限之後於網上提交課程的申請資料。
- 個別機構因本局工作人員未能及時處理有關開戶申請，以致該等機構未能在期限前提交課程資料。由於並非機構延誤，故在批准其開戶申請後，重開系統讓其提交課程資料。
- 隨著“計劃”的推行經驗累積，以及電腦系統的不斷優化，現時，所有機構均能夠於申請期內成功提交課程的申請資料。

2. 對 3.1.1.2.1 項“課程費用是否合理”內容的回應

● 課程收費

- 這是由於“計劃”於第一期實行時，社團反映費用標準過低，職務主管經分析檢討後，把“評審準則”中社團的計算權重增加 0.1，並上呈修訂後的“評審準則”予上級審批；由於時間關係，初審人員同步開展新一期課程的評審，其後“評審準則”的修訂未獲領導批准，最終仍是使用原“評審準則”評審課程，而評審結果亦清楚顯示，所有獲納入“計劃”的社團項目都是按原“評審準則”的標準審批。故此，在評審的過程中，並沒有出現“未經權限實體批



准便已使用新版的評審規則，以及在未有正式核准下放寬評審方式”的情況。

● 營運費

“報告”指第二及第三期有 226 個課程超過營運費評審標準但獲得批准。經本局核實資料，當中的 197 個課程均屬高等教育或持續教育機構的全職導師任教，由於機構表示難以計算每小時的導師費而無法填報，本局接納其解釋，在這情況下不適用於此評審標準；另外的 28 個課程的營運費之百分比以整數作計算，經四捨五入後，均等於評審標準要求的百分比，而非“報告”所指的超過營運費評審標準，故給予 1 分而非 0 分；最後的 1 個課程因由高等教育機構的兼職教師任教，考慮到限制機構營運費的目的，是為確保導師的收入，而有關機構的導師的收入和質量有所保證，故經綜合考慮，批准有關申請。

● 雜費

- “計劃”的資助指引中註明“因舉辦項目而產生的材料費、雜費等，以及因參與項目而產生的住宿費、膳食費、交通費等，亦不得計算入資助項目的費用。”因此，課程如有上述的費用，會統一歸納為“其他收費”，由居民自行繳付，但必須預先申請及對外公佈。
- 雖然此項收費並不納入資助範圍，但為避免居民參與此計劃時有不合理的繳費，本局會審查機構訂定“其他收費”的合理性。但眾所周知，不同課程類型的材料費及雜費差異很大，本局難以為“其他收費”訂定一個標準金額。例如，一般沒有額外消耗品的課程，可能只需數十元的講義費，而插花、廚藝、美容班等則或許需要數百元的材料費或雜費。



- 本局的評審處理流程，是以分流方式處理“其他收費”，相關費用在 100 元以內的由初審人員直接確認為“合理”，給予 3 分。超過 100 元者，初審人員預設為 0 分，再交本地項目審批小組組長及職務主管跟進分析，有需要時會要求機構補充解釋及提供資料，本局根據相關資料判斷機構的“其他收費”是否合理。合理的給予 3 分，不合理的給予 0 分。因此，由於“其他收費”不納入資助範圍，若以“一刀切”的形式規定機構收取超過 100 元的雜費，便不批准課程開辦，則插花班、廚藝班、美容班等等所有需要較高材料費的課程將全部不會獲得批准，這既不符合現況，也剝奪了居民的學習這類課程的權利。

● 學費加幅

本局於第二期評審時，發現部分機構的學費升幅過大，雖然有關學費增加後仍符合“評審準則”的標準，但加幅未必合理，而且會減低居民的學習意欲。為遏止過高的學費加幅，本局在第二期特別引入“學費加幅”作為“課程費用是否合理”的一項參考因素。評審由初審人員作分流，對學費加幅不高於 6%（參考通脹）者視為合理，給予 3 分；高於 6% 者，則預設為 0 分，再交本地項目審批小組組長及職務主管作綜合分析。小組組長及職務主管就此類個案向機構了解，對於因過往收費偏低，或開辦課程成本大幅上升等合理原因者給予 3 分；若未能提供合理原因，學費加幅一律要降低至 6% 或以下，否則，即使學費符合標準，仍會因加幅過高而不批准。

3. 對 3.1.1.2.2 項“設施是否適當及具有必要的設備”內容的回應：

- 本局評審人員如於課程獲批准後，發現課程的招生名額超出機構容許的收生人



數，會致電機構，通知其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不得高於機構容許的人數。若發現機構仍然違規收生，會嚴肅處理。隨著評審系統的完善，已有相關機制防止發生上述的情況。

- 本局在審批課程時，考慮到機構申請課程與實際開辦日期相距3到9個月不等，難以預先掌握哪項課程能成功招生，導師的安排亦未必能確定，故本局接受機構提出的課程申請有關時間或教室重疊，讓機構可因應實際招生情況及導師安排來決定開班。到實際上課時，機構在同一時間同一教室只可開辦一個課程，若發現違規開班，本局將對機構提起有關程序。
- 本局在機構申請開戶或新增運作場所時，會要求機構提交使用證明，如業主需提交物業擁有權證明、租借者需提交租賃合約等等，本局經檢視上述證明而確認其具有場地的使用權後，會檢查場所是否適合開辦相關的課程，條件符合的場所才會批准開戶或新增場所。因此，這是新開戶及新增教學場所的檢查機制，在這情況下機構才須提交上述證明。

4. 對 3.1.1.2.3 項“導師資格是否適當”內容的回應：

- 本局因應不同的課程性質，訂定相應的導師資歷要求。部分技能培訓課程導師的學歷雖然未達要求，但考慮其具備相關行業的豐富教學經驗，經本地項目審批小組組長及職務主管綜合分析後，會接納有關申請。另外“報告”所指沒有輸入導師資料而獲接納的23個課程，實為本局轄下中心所開辦，有關課程及導師資歷，已由本局具權限實體批准，故不再重複審核。另外54個課程為高等院校或專業團體開辦的課程，導師的專業資格已有保證，故接納有關申請。

5. 對 3.1.1.2.4 項“機構性質與課程是否有關聯”內容的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持續教育機構申請執照時須訂定其開辦課程類別，本局據此檢視其設施、設備、課程及導師資料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者發出執照。有關執照並沒有經營類別的限制，但機構須向本局申報開辦“課程類別”，而機構運作後，亦可因應需要增加開辦課程類別，本局經檢視機構情況，如符合有關要求者，將會批准。
- “報告”指某機構所舉辦的音樂課程資助特殊情況，由於“計劃”實施初期，審批該課程未發現不符合機構的課程類別，故批准其納入“計劃”；其後，在第二期審批時發現有關情況，故不批准該機構開辦上述課程；而該機構於第三期申請相關的音樂課程前，增添了相應的設施及設備，並向本局提出增加開辦音樂課程類別，本局經檢視其設施、設備、課程及導師資歷符合要求後，同意其增加相關的類別，因此，在第三期審批時把該音樂課程納入資助計劃。
- “報告”指某教育中心牌照所允許的“經營類別”為會計，卻接納開辦日語和程式編寫課程的非會計課程。如上所述，上述教育中心因應需要，擬增加開辦日語和程式編寫類課程，並提交了相關資料。本局經檢視其提交的課程及導師資料後，在無需額外的設施設備情況下，確定其符合開辦此類課程的條件。故此，批准相關的課程納入資助計劃。

6. 對 3.1.1.2.5 項“機構對實施本計劃的合作態度”內容的回應：

- 本局對於合作態度的標準是，當機構經口頭或書面提醒後，仍沒作出任何改善者，將會影響“機構對實施本計劃的合作態度”的評分。而“報告”所指的 1,545 項課程同屬一間機構，該機構於口頭勸喻或書面提醒後，均能按要求作出改善。因此，本局在“機構對實施本計劃的合作態度”項目給予評分為 3 分。

7. 對 3.1.1.3 項“就課程評審結果之批准及公佈”內容的回應：



- “報告”指評審分數不能自動由“線上評審介面”直接導出至一“電子檔”的情況。這是由於“計劃”推行初期，“線上評審介面”並不齊備9項法定評審因素，評審人員須在“線上評審介面”上，以備註方式顯示未列出的評審因素，故不能直接把結果導出至電子檔，而有關評分，亦只能以手動的方式輸入至“電子檔”。在本局逐步完善“線上評審介面”後，已不再出現上述的問題。
- 就有關已經領導批准的評審結果與向外發佈的結果仍有差異，其主要原因包括：
 - 部分機構在審批後提出優於審批時的條件，如：下調學費、增加課時等，本局歡迎此類對居民有利又不影響審批條件的調整，而為了讓居民掌握正確的課程資訊，本局人員會按機構要求修訂有關資料。
 - 第二期獲本計劃資助課程中，有501個親子班的招生名額是1對親子(即2人)。由於“計劃”只資助年滿15歲的人士，故機構申請課程的招生名額只填報納入資助計劃的家長(1人)，且以備註的方式註明未有納入資助計劃1名小童。為更符合課程實際人數，本局在上述課程招生時把名額修正為2人，故出現上述的差異，但有關資助仍為1人。
 - “報告”所舉的個案，機構的收費應為560元，但線上公佈結果顯示800元，是因技術問題出錯，而該機構已把多收的1,680元全數退回。
 - “報告”中提及兩個公佈獲批的課程與評審結果相反，實為同一機構的兩個英語課程，因操作人員不慎而對調了評審結果所致。本局會加強資料的複檢，避免同類情況發生。

8. 對3.2.1.2項“巡查工作的執行”內容的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本局並沒有要求巡查人員查核導師身份證，以核實導師身分。由於考慮到如即場查核導師的身份證明文件，除會引致法律權限上之爭議外，更會影響課堂教學的運作和質量，故巡查人員不會要求導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然而，本局人員會將即場收集到的導師姓名填報於“筆錄表”上。巡查完成後，巡查人員亦把“筆錄表”交監察小組跟進，小組工作人員會根據筆錄表的內容與本局系統中的導師資料核對。同時，由於本局要求機構使用的“學員出席記錄表”中，亦須列明導師的姓名，有關的導師亦須在表格上簽署。故此，本局對於導師身分的確認工作是到位及有效的，而事實上，本局過往也曾根據有關措施發現資料不符的個案，並作出了跟進。
- 由於“計劃”沒有規定獲批課程的報讀者必須為“計劃”的受益人並使用其資助款項，因此，報讀課程者可以包含非“計劃”的受益人(非澳門居民或15歲以下的澳門居民)，以及基於資助款項已用罄，或對資助款項運用的個人考量而不通過本計劃報讀相關課程的“計劃”受益人。而“報告”所指的2名人士，並非使用“計劃”的資助款項報讀相關的課程，故不會出現於本局系統資料的名單中，這並非“報告”所指的沒有報讀相關課程。無論上述哪類情況，都沒有違反“計劃”的相關規定。
- “巡查人員的質量”部分指“發現所審閱的1,462份‘筆錄表’當中，其中560份的填寫有欠完整或存在錯誤”。巡查“筆錄表”確會出現未有完整記錄的情況，這是因為人員在巡查過程中，倘發現部分項目缺乏核實所需的資料，如機構沒有宣傳資料或教學講義(如運動類課程)，在未有足夠資料核實相關項目時，會於“筆錄表”的相應位置留空，交回監察小組處理。監察小組工作人員收到“筆錄表”後，會聯絡有關機構了解及核實相關情況，完成核實工作後作歸檔處理。至於其他情況，本局已加強管理，完善有關工作。



機 密
CONFIDENCIAL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三、 總結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旨在鼓勵本澳居民持續進修，提升自身知識、素養和技能，以促進社會的整體進步與發展。“計劃”在本澳首次實施，涉及課程範圍之廣泛，評審課程複雜度之高，參與人數之眾，都是前所未有的。本局在推出“計劃”之前，曾向社會各界徵集意見，並按有關意見構思推行方法；而在課程的規劃、審批和監管方面，嚴格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務求公帑用得其所。在人力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本局相關人員盡了最大努力做好有關工作，在極為緊迫的時限內，處理大批申請個案。“計劃”推行至今，舉辦課程的機構和居民反響熱烈，對居民的持續進修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符合本計劃的宗旨。

當然，本局同意計劃的執行和管理有可完善之處。事實上，在推行計劃的一年多時間中，本局已不斷優化有關審批及監察等工作，隨著各項程序的逐步完善和成熟，“報告”所提出的大部分問題，已得到改善。

而“計劃”的實施經驗，可作為日後制訂本澳推動居民持續進修，建立學習型社會長遠政策的參考。另外，本局已邀請獨立的學術研究機構對“計劃”的實施進行評估，以進一步檢視計劃的開展情況，並提升其執行的成效。

本局期望居民和相關部門對本計劃有更深入的了解及客觀的評價，以便與我們共同努力，讓“計劃”發揮最大的效益，促進本澳學習型社會的構建。

— 完 —

附件

附件一：對於審計對象書面回應的分析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p>一、前言</p> <p>2011 年 7 月推出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下稱“計劃”），為期 3 年，目的是為鼓勵年滿 15 歲或以上的本澳居民持續進修，增長知識，提升素養和技能，以促進整體社會的進步與發展。作為執行單位的教育暨青年局（下稱“本局”）一直嚴格遵守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讓“計劃”能有效實施。另外，本局亦認同審計署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下稱“報告”）關注“計劃”的公帑是否用得其所，以進一步審視“計劃”的開展情況。</p> <p>關於“計劃”的預算方面，特區政府於 2010 年底公佈的《2011 年施政報告》中，已明確指出“為支持居民貫徹持續學習的理念，政府將推出“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對年滿 15 歲的本澳居民提供為期 3 年，每人上限共為 5,000 元的資助，預計政府將為此支出約 5 億元。”故未如“報告”所述，以 40 萬人潛在開支達 20 億澳門元計算。而本局對報讀人數的估算以及有關預算，是參考了鄰近地區的經驗，同時也根據了多年來本澳居民參與持續進修的情況作計算的。實施的結果表明，上述預算符合實際，且具操作性。</p> <p>為了審批申請納入“計劃”的課程，本局按上述行政法規所定的評審因素，並參考機構開辦課程的經驗和意見，制訂了“持續教育課程評審準則”（下稱“評審準則”）內部指引。由於課程種類繁多，情況複雜，部分評審因素難以成文列出單一標準，評審人員唯有結合課程不同因素作綜合考慮，以作評審。“報告”提出有關評審標準的問題，本局會汲取有關意見和經驗，以進一步完善評審方法。</p> <p>對“報告”指“因額外批准的課程”而導致額外的開支，本局不表同意。由於所有獲批准的課程，均符合上述行政法規的規定，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暨青年局於前言部分主要介紹《計劃》的理念及最新的執行情況，而並非對於審計報告內的審計發現作出正面回應或補充。 ➤ 但對於局方所指“預計政府將為此支出約 5 億元。故未如“審計報告”所述，以 40 萬人潛在開支達 20 億澳門元計算。”審計署需指出，局方所指的 5 億元只是最初預算金額，《計劃》的最終承擔金額需視乎實際批出的課程金額及報讀情況。而按照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凡年滿 15 歲的居民均有權獲得 5 000 澳門元的資助。由於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本澳於 2010 年 15 歲或以上人口已超過 40 萬人，故此，《計劃》的潛在開支確實達 20 億澳門元。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p>沒有違反本局的審批課程準則，故不存在額外批准的課程。最為重要的是，特區政府推行“計劃”，主要讓居民按自身需要，自由選擇修讀所需課程；再者，居民須真正報讀課程才可使用資助金額，故不會因為獲批課程增加而有額外的公帑開支。本局認為，居民動用自身的5千元資助金額參與持續進修，選讀適合自己需要的課程，以增進知識、素養和技能，不應理解為浪費公帑。</p> <p>綜觀整項“計劃”推行至今，當中雖然也遇到一些困難，但整體過程進展順利，獲得社會的廣泛認同，共有267間本地機構納入“計劃”，已批出29,520個本地項目，為居民提供629,416個學習名額，並錄得138,880次參與本地項目及5,769人次參與境外項目，參與的居民數為78,270人，使用資助241,571,613元。因此無論從課程數量或參與人次，都是前所未有的，可見“計劃”得到居民的支持，符合“計劃”支持居民持續進修的宗旨。</p> <p>由於“計劃”資助對象人數眾多，涉及面廣，且是一項全新的計劃，“計劃”各環節的推行皆為首次，難免有所不足，有需要完善之處。而“報告”就“計劃”執行中的各種意見，本局會認真深入分析，並努力進一步完善有關工作。</p> <p>“報告”所反映的問題，當中大部分已經檢討改善，而部分問題，有需要作回應和說明，以讓居民對“計劃”有更深入的了解。</p>	
<p>二、對報告內容的回應</p>	
<p>(一) 對引言部分的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2011年施政報告》及本局向財政局提供的預算資料，清楚顯示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為5億元，而非“報告”所指的“其可能涉及的公帑亦達8.54億澳門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報告第2.1點第2段內容，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3頁作出了回應。 ➤ 審計報告內所引述的8.54億澳門元，是根據局方致財政局的第3371/DGFP/2011號公函中有關“每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p>年度各類別課程之預計受助人數及資助金額之估算基礎資料”而計算，公函內清楚列出對於各年的資助估算人數合共為 170 800 人。故以每人 5 000 澳門元的資助金額計算，涉及金額確實達 8.54 億澳門元。故無需對審計報告內容作出修改。</p>
(二) 對報告幾個主要問題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局不同意“報告”指“計劃”因錯誤批出課程，導致特區政府需額外承擔 2 千 2 百萬元的說法”，下面就涉及最大的兩筆款項特作回應，其餘因涉及評審標準或操作程序等問題，會於下述“(三)對報告部分項目內容的回應”有所說明。 ➢ “報告”指“因放寬學費基準的計算方式而被接納的課程” 2,481 個，導致實際支出增加了 1 千 7 百多萬元，並指有關“評審標準的制訂、執行和修改充滿隨意性”。在此須指出的是：第一，眾所周知，課程實際收生人數是難以達至招生名額上限的，因此，本局根據過往舉辦課程的經驗，釐定課程平均收生人數為招生名額的 70%，作為計算“學費基準”的依據。自去年 7 月“計劃”開始至今年 8 月，所有按“學費基準” 70% 審批而開辦的課程，總報讀人數是招生名額的 68.4%，這印證了 70% 的計算並非一項放寬措施，而是一個客觀的標準。第二，本局自始至今一直執行此一標準，故不存在“自行放寬學費標準”的情況。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報告”所指按 70% 收生標準批出的 2,481 課程，居民是實實在在地報讀了相關課程，且提升了知識、技能和素養，對社會亦有所貢獻，因而相關的 1 千 7 百多萬元支出，不能被視為“計劃”額外承擔的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報告第 3.1.1.2.1 點內關於第(1)點課程收費中第 iii 點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3 頁第 3 段作出了回應。 ➢ 審計署需指出，有關審計發現的重點是指出局方於第一及第二期審批時，在未經領導批准的情況下便採用招生名額的 70% 作為計算“學費基準”金額的依據。而對於局方表示是根據過往舉辦課程的經驗，故採用收生名額的 70% 作為標準，審計報告內對於其合理性並未提出質疑。由於局方始終未能就審計發現所指出的問題提供合理解釋，故維持有關審計發現。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p>➤ 關於“報告”指“原本按評審標準於線上評審介面已被拒絕的課程，於匯總過程中被錯誤接納”，涉及 340 萬元開支。這是對評審處理流程的誤解。由於審批課程的過程複雜，本局評審處理流程是：初審人員對能直接確認合理的評審因素給予 3 分，對未能確認者預設為 0 分，然後交本地項目審批小組組長及職務主管跟進。小組組長與職務主管會對此類個案再作深入了解和綜合分析，再對評審因素給予適當的評分。經小組組長與職務主管綜合分析的評分才是最終的評分，並以此作為審批課程的依據。所以，並沒有在匯總過程中被錯誤接納而獲得資助的情況。</p>	<p>➤ 就報告第 3.1.1.3 點內關於就課程評審結果之批准及公佈中第(4)點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4 頁第 1 段作出了回應。</p> <p>➤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於觀察報告階段已曾經提出，但由於始終未能提供資料可合理解釋，為何於匯總過程中會將 594 個按評審標準原應被淘汰的課程接納，故維持有關的審計發現。</p> <p>➤ 此外，對於教育暨青年局認為本署對評審處理流程存在誤解，本署須指出，審計報告內所介紹的評審標準，是透過向統籌有關《計劃》的主管了解，並經向曾參與評審工作的 11 名工作人員確認，核實有關標準於實務工作上被確切採用，才按照有關標準審查部門的貫徹執行情況。同時，根據局方的回應，在缺乏成文評審標準的情況下，最終評審結果取決於小組組長及職務主管的判斷。由此可見，實務執行評審過程中，可脫離既定的評審標準任意調整，將導致無法確保按照統一的標準，以及公平的方式對所有機構提出的課程申請進行把關，難以有效履行法規所賦予的監督職責。</p>
<p>➤ “報告”指“特區政府需額外承擔的開支”，可能是基於以下前提：如有關課程不獲批准，居民就不會動用 5 千元進修資助來報讀有關課程，特區政府就可減少持續教育的開支。若因此而令居民減少報讀課程的機會，這並非本“計劃”的原意。事實上，居民可因應自身的需要自由選擇報讀相關課程，提升知識和素養，故居民動用資助持續進修，並不是政府的額外負擔。</p>	<p>➤ 就報告第 3.1.1.2.1 點內關於第(1)點課程收費中第 iii 點內關於“特區政府需額外承擔的開支”的表述方式，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4 頁第 2 段作出了回應。</p> <p>➤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中，明顯對於審計報告所提出“額外承擔的開支”及其量化金額存在誤解。審計署於報告內並未提出局方應減少批出課程，以節省持續教育開支的觀</p>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p>點，而是對未能按照法規或既定評審標準的課程進行量化，藉此強調為達致推行《計劃》的目的，作為統籌部門的教育暨青年局，應訂立完善的評審及監督機制，並妥善落實發放資源的管理工作，以確保被納入資助的課程能達到既定的質量，令所投入的資助款項能用得其所。尤其按現行機制，只要課程有學員報讀，不管學員有否完成課程或是否曾出席課程，機構仍可全數獲得資助，倘因批出了質量參差的課程，而導致學員放棄就讀，便會令所付出的公帑形成浪費，影響《計劃》的成效，無法達到鼓勵居民藉持續進修增長知識，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從而促進整體社會的進步和發展的政策目的。</p>
<p>➤ 審批課程考慮的 9 項評審因素中，“導師資格是否合適”、“課時及授課期是否符合指引”、“課程費用是否合理” 3 項因素以成文的方式制訂評審標準；另因課程種類和情況複雜，部分評審因素難以成文列出固定的標準，如“設施是否適當及具有必要的設備”、“機構舉辦相同或類似課程的經驗”等，故評審人員會結合課程的性質、類型、所需設備、辦學經驗、實施計劃時的合作態度等因素作綜合考慮。</p>	<p>➤ 就報告第 3.1.1.2 點內關於評審標準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4 頁第 3 段作出了回應。</p> <p>➤ 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內只是表示於評審時會就各項評審因素作綜合考慮，但對於報告所指未有為所有法定評審因素訂定成文標準此一事實於回應內未有作出解釋或補充。</p>
<p>● “報告”指實地巡查工作有漏洞，對發現的問題未有予以足夠重視，本局回應如下：</p> <p>➤ 由於監察工作涉及眾多的因素，以機構評級為例，監察小組工作人員除了參考“評級標準表”外，還根據機構的整體情況，以及違規風險程度等綜合因素評級，並以此訂定對機構的巡查密度。另外，本局亦會透過檢視機構開辦課程的情況，適時調</p>	<p>➤ 就報告第 3.2.1.3 點內關於機構評級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5 頁第 1 段作出了回應。</p> <p>➤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於觀察報告階段已曾經提出，由於局方沒有提供文件資料，以顯示曾就其他的因素作出考慮，且對於機構評級的情況，執行相關工作的監察小組人員在審查期間亦表示在進行評級時沒</p>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p>整機構評級及巡查密度，使監察工作更具成效。</p>	<p>有再考慮其他因素，故維持有關審計發現。</p>
<p>➤ 報告指“筆錄表”存在“質量粗疏的問題”，有關工作會不斷完善。事實上，“筆錄表”發揮有效作用，而跟進“筆錄表”亦是重要的監察工作之一。巡查人員每週巡查後，將“筆錄表”交回監察小組，小組工作人員因應“筆錄表”所反映的情況，對有問題的機構作口頭勸喻或書面提醒，並對嚴重者開展調查程序。以“報告”3.2.1.2(4)所引用的個案為例，本局根據“筆錄表”及巡查人員反映的相關訊息，懷疑該教育中心違規，便開展調查程序，現已完成全部的調查工作。調查結果顯示，該教育中心確有違規，本局已對該教育中心科處罰款及勒令其糾正所有違規情況。在完成糾正前，所有已獲批准的課程均不可舉辦。</p>	<p>➤ 就報告第 3.2.1.2 點內第 3 項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5 頁第 2 段及第 15 頁第 3 段作出了回應。</p> <p>➤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於觀察報告階段已曾經提出，而本署已把相關陳述及本署的意見反映於審計報告。同時局方於回應內亦表示就“筆錄表”的質量問題會不斷完善，但對於報告所指的問題情況（例如所審查的 1 462 份“筆錄表”當中，資料不全或存在錯誤的達 560 份）於回應內未有作出解釋或補充。</p>
<p>➤ 另外，本局已進行了超過 3,100 次實地巡查，收集了逾 4,200 份“筆錄表”及其他相關的資料。本局根據有關資料顯示的情況，共發出超過 300 次口頭勸喻、30 次書面提醒，對於屢勸不改或情節嚴重者，均會開展調查程序。現時，已開展 10 個調查程序，並對當中 5 間機構科處罰款及其他相應的處分；1 間機構因有跡象顯示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已把其卷宗移送檢察院跟進。可見本局非常重視“筆錄表”及其他相關的資料，一經發現異常情況，會作出跟進處理。然而，由於沒有把處理的情況填入“筆錄表”，故“筆錄表”未有顯示相關資料。現時，本局已在文件處理上作出相應的完善。</p>	<p>➤ 就報告第 3.2.1.2 點第 2 項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未就該點第 2 項第 1 段的審計發現作出回應。</p> <p>➤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於觀察報告階段已曾經提出，而本署已把相關陳述及本署的意見反映於審計報告。</p> <p>➤ 對於局方表示只是未把處理結果填報於筆錄表中，而並非沒有跟進，本署並不認同。原因是根據本署所了解的流程，負責跟進的監察小組組長，會於收到“筆錄表”後約一週的時間完成跟進工作，並記錄於“筆錄表”中，以作為往後評審的基礎。然而，根據審查截至 2012 年 2 月已完成跟進工作的“筆錄表”顯示，部份“筆錄表”超過半年時間卻仍未將跟進結果反映於“筆錄表”內。而且負責該段期間跟進工</p>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p>作的監察小組組長已於 2012 年 4 月初離職，顯然不屬於局方所解釋，只是負責跟進的人員沒有把處理的情況填入“筆錄表”內，故維持有關審計發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指有監察漏洞，發現有 14,900 元應扣而未扣保證金的情況，以及部分機構未能於程序完結後 7 天內輸入學員出席情況，以至個人帳戶款項被凍結，本局回應如下： ➢ “計劃”推行至今，已有 267 間本地機構納入“計劃”，共批出 29,520 個本地項目，為居民提供了 629,416 個學習名額，並錄得 138,888 人次參與本地項目，當中涉及的課程和報讀者的數目非常多，故本局一直以抽查方式核實學員的出席紀錄，若發現不符合退還保證金條件的個案，會向機構了解跟進，並扣回學員的保證金。由於本澳不少居民需要輪值工作，為了讓居民不會因上班時間不固定而失去學習的機會，允許部分機構讓居民在不同時段上課或補課，這點應予支持和鼓勵。因此，這類課程的學員出席紀錄會因補課而改變。本局會逐步增加抽查的次數，若發現有違規情況，將按照相關法規及資助指引，對違規者作出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報告第 3.3.1 點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6 頁內作出了回應。 ➢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於觀察報告階段已曾經提出，而本署已把相關陳述反映於審計報告。然而，局方並沒有就計劃開始至 2012 年 2 月期間從未要求機構提交原始出席資料進行核實的審計發現進行解釋。同時就局方所指補課的情況亦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核實。故維持有關審計發現。 ➢ 對於巡查所發現問題的跟進，本署樂於見到有關情況，但期望局方應全面了解引致有關問題的成因，並對現行機制作出檢討，從而制訂有效的防範措施，以避免有關問題再次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推行初期，部分的機構未能在課程完結後 7 天內填報學員的出席情況，常延誤多天才能完成輸入的工作。經本局督促後，現時絕大部分的機構都能在 7 天內填報學員的出席資料。本局收到學員出席資料，第二天就能把保證金退回給出席率符合要求的居民的個人進修帳戶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報告第 3.3.1 點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6 頁內作出了回應。 ➢ 由於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指出確實存在未有按指引規定，於課程及證照考試完結後 7 日內輸入出席資料的情況，與審計發現相符。 ➢ 對於適時退回保證金的改善措施，本署樂於見到有關情況，但期望局方應全面了解引致有關問題的成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p>● “報告”指機構可能存有濫用後備方案報名，以及導師報讀自己的課程，存有騙取資助的風險，本局回應如下：</p> <p>➢ 由於網絡、電腦或晶片故障，未能通過讀卡機報名，致使機構需以後備方案報名。由於在完成報名程序後，系統會自動透過電話短訊或電郵通知居民相關的資訊，居民亦可隨時查閱個人進修帳戶，了解使用資助的狀況。因此，機構若利用他人資料作虛假報名，是難以隱瞞的，而且一經發現，機構更需負上刑事責任。對用後備方案報名的情況，本局亦不定期地進行評估及抽查，到目前為止，已對 36 間機構 180 多個用後備方案報名的學員進行核查，對所有懷疑的個案都會作出跟進及相應的處理。</p>	<p>因，並對現行機制作出檢討，從而制訂有效的防範措施，以避免有關問題再次發生。</p> <p>➢ 就報告第 3.4.1.1 點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6 頁末段及第 7 頁第 1 段內作出了回應。</p> <p>➢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於觀察報告階段已曾經提出，但並未就本署所指濫用後備方案的情況作出正面回應。同時，如審計報告所指出，《計劃》首 8 個月共有 3 330 人次使用後備報名方案，但當中的 88.8% 是因故障或代人報名而使用，從數據顯示局方必須作出關注，故維持有關的審計發現。</p> <p>➢ 此外，對於局方現時就後備方案報名作出不定期評估及抽查，本署樂於見到局方的積極跟進，但期望局方應全面了解引致有關問題的成因，並對現行機制作出檢討，從而制訂有效的防範措施，以避免有關問題再次發生。</p>
<p>➢ 本局現用電腦系統查核是否有導師報讀自己的課程，一經發現，即作出處理。被發現有導師報讀自己課程的機構向本局解釋，是因為錯誤操作或錯誤填報導師資料引致。為此，本局已勒令有關機構立即把所有涉及之款項全數退還。雖然，有關機構已將所有款項退還本局，然而，本局仍把有關行為記錄在案，並會加強監察有關機構。</p>	<p>➢ 就報告第 3.4.1.2 點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7 頁內作出了回應。</p> <p>➢ 雖然局方表示機構解釋導師報讀自己課程的情況，是由於存在錯誤操作或錯誤填報導師資料而引致。同時向局方了解得知，其跟進方式只是透過電話向機構查詢，對於機構的回覆，亦沒有作出進一步核實。經本署翻查有關課程的“筆錄表”及出席資料，發現有居民同為課程的學員及授課導師，而其本人亦於出席表內勾選已出席課程，明顯與局方的解釋不符。</p>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時，從上述情況可見，局方只是對本署所指出的問題個案作出跟進，而未有按照問題的成因對機制作出檢討，無法杜絕審計發現所指的問題再次發生，故維持有關審計發現。 ➤ 此外，對局方引入電腦系統查核的措施，本署樂於見到局方的積極跟進，但期望局方應全面了解引致有關問題的成因，並對現行機制作出檢討，從而制訂有效的防範措施，以避免有關問題再次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引入值得關注的典型個案—“社團 AA”和“機構 BB”的申請情況，提出了本局在審批課程時須關注的問題，本局回應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到“計劃”剛推行第一期時，為讓更多機構的課程能納入“計劃”，向居民提供更多的學習名額及更多元化的選擇，因此對營運費的評分有所調整，故“社團 AA”申請技能培訓課程得以批准。 ➤ “社團 AA”在第二期申請有關課程時，提出收取 200 元雜費，該雜費包括 60 小時課程的講義費、演說錄像及錄音之軟件費、證書費等。小組組長及職務主管經綜合分析後，把收費評為合理，有關課程獲得批准。 ➤ 由於上述“社團 AA”負責人於今年 1 月獲本局批出私立牟利教育機構（“機構 BB”）運作執照，而同一課程在第三期轉由“機構 BB”申請。按評審各類課程的準則，社團以服務會員而不是以開辦課程為目的，課程的營運成本亦較教育機構低；而私立牟利教育機構是指專門實施各種類型教育的實體，有較完善的教學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報告第 3.5 點內關於值得關注的典型個案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7 頁作出了回應。 ➤ 教育暨青年局在此回應中的觀點與觀察報告階段基本相同，由於局方始終未能提供文件資料可合理解釋，對有關機構從寬處理的原因（批出了 39 個未能符合評審標準的課程），故維持有關的審計發現。 ➤ 另外，審計發現旨在指出局方未有訂立有效機制以防範及察覺，報告中所指以改變機構性質從而提高資助收入的此類情況，以及其他異常行為。而對於局方表示截至目前未有對有關課程作出支付，審計署須指出，有關課程未有支付僅是由於未有市民報讀，按照法規，對於已批出的課程，日後若有市民報讀仍需作出支付。故此，由局方的回應可見，仍欠缺風險防範的意識。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p>及設備，需有合理的營運成本，而機構運作是靠開辦課程收入來支持。基於不同類型機構營運的方式及成本的差異，而“評審準則”其中一項是按機構性質設定計算權重，並以此計算出學費標準。所以，課程由“社團 AA”開辦，會按社團的學費標準計算；課程轉由“機構 BB”開辦，就會按私立牟利教育機構學費標準計算。這是符合“評審準則”的。</p> <p>➤ 需要說明的是，上述“社團 AA”及“機構 BB”所有獲批的課程，沒有一個能夠成功開辦，因此“社團 AA”及“機構 BB”的相關課程並未有納入居民參與及資助計算之內，而本局亦未有對上述機構作任何的支付。</p>	
(三) 對報告部分項目內容的回應	
對第 3.1.1.1 項“法定容許接納課程申請的期限”內容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允許在截止期過後仍接受機構提交課程資料的原因： ➤ 部分機構負責人向本局反映，在申請限期內於網上輸入的課程，不知為何未能成功提交。由於有眾多機構出現同樣的問題，有可能是因系統問題而未能全數上載，故重開系統予有關機構再次提交遺漏的課程資料。為避免再發生類似情況，現時在每次申請期結束前，都會向所有機構發出提醒電郵，要求核對是否有項目未能成功提交，倘需要補交，必須在申請期結束前通過網絡提交。 ➤ “計劃”推行初期，網上申請系統沒有設立葡文版，故有需要輸入葡文的機構無法上載課程資料。本局在得悉情況後，已即時跟進，但至葡文介面設立時，已超過申請期限，由於並非機構延誤，故重開系統予有關機構提交課程的申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報告第 3.1.1.1 點內關於“法定容許接納課程申請的期限”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8 頁作出了回應。 ➤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於觀察報告階段已曾經提出，而本署已把有關陳述反映於審計報告。但鑑於局方始終未能提供其所提及的文件資料供核實其重開系統、讓個別機構逾期作出申請的合理性，故維持有關審計發現。 ➤ 至於回應內指出會以電郵提醒機構核對是否有項目未能成功提交的改善措施，本署樂於見到局方的積極跟進，但期望局方應全面了解引致有關問題的成因，並對現行機制作出檢討，從而制訂有效的防範措施，以避免有關問題再次發生。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推行初期，基於本局轄下的各教育中心或青年中心的課程已由本局具權限實體批准開辦，為簡化評審工作程序，避免重複審核相關課程，故處理方式與其他機構不同。後考慮到應確保整個資料提交及評審工作之統一性，最後決定本局轄下各中心與其他機構以統一模式處理，故允許有關單位在期限之後於網上提交課程的申請資料。 ➤ 個別機構因本局工作人員未能及時處理有關開戶申請，以致該等機構未能在期限前提交課程資料。由於並非機構延誤，故在批准其開戶申請後，重開系統讓其提交課程資料。 ➤ 隨著“計劃”的推行經驗累積，以及電腦系統的不斷優化，現時，所有機構均能夠於申請期內成功提交課程的申請資料。 	
<p>對 3.1.1.2.1 項“課程費用是否合理”內容的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收費 ➤ 這是由於“計劃”於第一期實行時，社團反映費用標準過低，職務主管經分析檢討後，把“評審準則”中社團的計算權重增加 0.1，並上呈修訂後的“評審準則”予上級審批；由於時間關係，初審人員同步開展新一期課程的評審，其後“評審準則”的修訂未獲領導批准，最終仍是使用原“評審準則”評審課程，而評審結果亦清楚顯示，所有獲納入“計劃”的社團項目都是按原“評審準則”的標準審批。故此，在評審的過程中，並沒有出現“未經權限實體批准便已使用新版的評審規則，以及在未有正式核准下放寬評審方式”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 3.1.1.2.1 項“課程費用是否合理”中課程收費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9 頁作出了回應。 ➤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於觀察報告階段已曾經提出，而本署亦已把相關陳述反映於審計報告。 ➤ 但由於根據教育暨青年局局長批出的課程評審結果資料顯示，評審小組確實未經領導批准的情況下，便使用新的評審標準進行審批，與局方的解釋明顯不符，故維持有關的審計發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費 ➤ “報告”指第二及第三期有 226 個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 3.1.1.2.1 項“課程費用是否合理”中營運費的審計發現，教育暨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p>超過營運費評審標準但獲得批准。經本局核實資料，當中的 197 個課程均屬高等教育或持續教育機構的全職導師任教，由於機構表示難以計算每小時的導師費而無法填報，本局接納其解釋，在這情況下不適用於此評審標準；另外的 28 個課程的營運費之百分比以整數作計算，經四捨五入後，均等於評審標準要求的百分比，而非“報告”所指的超過營運費評審標準，故給予 1 分而非 0 分；最後的 1 個課程因由高等教育機構的兼職教師任教，考慮到限制機構營運費的目的，是為確保導師的收入，而有關機構的導師的收入和質量有所保證，故經綜合考慮，批准有關申請。</p>	<p>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10 頁作出了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於觀察報告階段已曾經提出，而本署亦已把相關陳述反映於審計報告。 ➤ 但對於局方於書面回應重新加入 29 個課程的補充解釋，本署必須指出有關處理在評審準則上沒有註明，而評審人員在審計過程的面談中亦沒有提及，這凸顯了又一標準以外的處理，反映在沒有成文規範下，評審標準充滿隨意性，故維持有關的審計發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雜費 ➤ “計劃”的資助指引中註明“因舉辦項目而產生的材料費、雜費等，以及因參與項目而產生的住宿費、膳食費、交通費等，亦不得計算入資助項目的費用。”因此，課程如有上述的費用，會統一歸納為“其他收費”，由居民自行繳付，但必須預先申請及對外公佈。 ➤ 雖然此項收費並不納入資助範圍，但為避免居民參與此計劃時有不合理的繳費，本局會審查機構訂定“其他收費”的合理性。但眾所周知，不同課程類型的材料費及雜費差異很大，本局難以為“其他收費”訂定一個標準金。例如，一般沒有額外消耗品的課程，可能只需數十元的講義費，而插花、廚藝、美容班等則或許需要數百元材料費或雜費。 ➤ 本局的評審處理流程，是以分流方式處理“其他收費”，相關費用在 100 元以內的由初審人員直接確認為“合理”，給予 3 分。超過 100 元者，初審人員預設為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 3.1.1.2.1 項“課程費用是否合理”中雜費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10 頁作出了回應。 ➤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於觀察報告階段已曾經提出，而本署亦已把相關陳述反映於審計報告。 ➤ 但對於局方補充雜費不能“一刀切”處理，需由審批小組組長及職務主管以個案形式進行分析。由於在缺乏成文標準及容許彈性處理的情況下，容易因主觀判斷影響評審結果，無法確保以統一及公平的方式對課程進行評審，故維持有關的審計發現。 ➤ 此外，對於教育暨青年局就評審處理流程的補充，本署須指出，審計報告內所介紹的評審標準，是透過向統籌有關《計劃》的主管了解，並經向曾參與評審工作的 11 名工作人員確認，核實有關標準於實務工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p>分，再交本地項目審批小組組長及職務主管跟進分析，有需要時會要求機構補充解釋及提供資料，本局根據相關資料判斷機構的“其他收費”是否合理。合理的給予3分，不合理的給予0分。因此，由於“其他收費”不納入資助範圍，若以“一刀切”的形式規定機構收取超過100元的雜費，便不批准課程開辦，則插花班、廚藝班、美容班等等所有需要較高材料費的課程將全部不會獲得批准，這既不符合現況，也剝奪了居民的學習這類課程的權利。</p>	<p>作上被確切採用，才按照有關標準審查部門的貫徹執行情況。然而，根據部門的回應，在缺乏成文評審標準的情況下，最終評審結果取決於小組組長及職務主管的判斷。由此可見，實務執行評審過程中，可脫離既定的評審標準任意調整，將導致無法確保按照統一的標準，以及公平的方式對所有機構提出的課程申請進行把關，難以有效履行法規所賦予的監督職責。</p>
<p>● 學費加幅</p> <p>➤ 本局於第二期評審時，發現部分機構的學費升幅過大，雖然有關學費增加後仍符合“評審準則”的標準，但加幅未必合理，而且會減低居民的學習意欲。為遏止過高的學費加幅，本局在第二期特別引入“學費加幅”作為“課程費用是否合理”的一項參考因素。評審由初審人員作分流，對學費加幅不高於6%（參考通脹）者視為合理，給予3分；高於6%者，則預設為0分，再交本地項目審批小組組長及職務主管作綜合分析。小組組長及職務主管就此類個案向機構了解，對於因過往收費偏低，或開辦課程成本大幅上升等合理原因者給予3分；若未能提供合理原因，學費加幅一律要降低至6%或以下，否則，即使學費符合標準，仍會因加幅過高而不批准。</p>	<p>➤ 就3.1.1.2.1項“課程費用是否合理”中學費加幅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11頁作出了回應。</p> <p>➤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於觀察報告階段已曾經提出，而本署亦已把相關陳述反映於審計報告。</p> <p>➤ 教育暨青年局雖然已訂定“學費加幅”的標準，但在執行上與“雜費”標準一樣存在彈性，容易因主觀判斷影響評審結果，同樣無法確保以統一及公平的方式對課程進行評審，故維持有關的審計發現。</p> <p>➤ 此外，對於教育暨青年局就評審處理流程的補充，本署須指出，審計報告內所介紹的評審標準，是透過向統籌有關《計劃》的主管了解，並經向曾參與評審工作的11名工作人員確認，核實有關標準於實務工作上被確切採用，才按照有關標準審查部門的貫徹執行情況。然而，根據部門的回應，在缺乏成文評審標準的情況下，最終評審結果取決於小組組長及職務主管的判斷。由</p>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p>此可見，實務執行評審過程中，可脫離既定的評審標準任意調整，將導致無法確保按照統一的標準，以及公平的方式對所有機構提出的課程申請進行把關，難以有效履行法規所賦予的監督職責。</p>
<p>對 3.1.1.2.2 項“設施是否適當及具有必要的設備”內容的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局評審人員如於課程獲批准後，發現課程的招生名額超出機構容許的收生人數，會致電機構，通知其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不得高於機構容許的人數。若發現機構仍然違規收生，會嚴肅處理。隨著評審系統的完善，已有相關機制防止發生上述的情況。 ● 本局在審批課程時，考慮到機構申請課程與實際開辦日期相距 3 到 9 個月不等，難以預先掌握哪項課程能成功招生，導師的安排亦未必能確定，故本局接受機構提出的課程申請有關時間或教室重疊，讓機構可因應實際招生情況及導師安排來決定開班。到實際上課時，機構在同一時間同一教室只可開辦一個課程，若發現違規開班，本局將對機構提起有關程序。 ● 本局在機構申請開戶或新增運作場所時，會要求機構提交使用證明，如業主需提交物業擁有權證明、租借者需提交租賃合約等等，本局經檢視上述證明而確認其具有場地的使用權後，會檢查場所是否適合開辦相關的課程，條件符合的場所才會批准開戶或新增場所。因此，這是新開戶及新增教學場所的檢查機制，在這情況下機構才須提交上述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報告第 3.1.1.2.2 項“設施是否適當及具有必要的設備”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11 頁第 3 點作出了回應。 ➤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於觀察報告階段已曾經提出，而本署亦已把相關陳述反映於審計報告。同時局方只是介紹倘發現審計報告所指出的問題（例如機構超收學員）時，會如何作出處理，但對於審計發現的陳述卻未有作出解釋或補充。
<p>對 3.1.1.2.3 項“導師資格是否適當”內容的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局因應不同的課程性質，訂定相應的導師資歷要求。部分技能培訓課程導師的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報告第 3.1.1.2.3 項“導師資格是否適當”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p>歷雖然未達要求，但考慮其具備相關行業的豐富教學經驗，經本地項目審批小組組長及職務主管綜合分析後，會接納有關申請。另外“報告”所指沒有輸入導師資料而獲接納的 23 個課程，實為本局轄下中心所開辦，有關課程及導師資歷，已由本局具權限實體批准，故不再重複審核。另外 54 個課程為高等院校或專業團體開辦的課程，導師的專業資格已有保證，故接納有關申請。</p>	<p>局於回應公函第 12 頁第 4 點作出了回應。</p> <p>➤ 由於按照教育暨青年局既訂的評審標準，是根據線上“導師資料庫”的資料去判斷導師的學歷或經驗是否符合任教課程的評審要求，但局方在回應中只是就標準以外的例外情況作出解釋，故維持有關的審計發現。</p>
<p>對 3.1.1.2.4 項“機構性質與課程是否有關聯”內容的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教育機構申請執照時須訂定其開辦課程類別，本局據此檢視其設施、設備、課程及導師資料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者發出執照。有關執照並沒有經營類別的限制，但機構須向本局申報開辦“課程類別”，而機構運作後，亦可因應需要增加開辦課程類別，本局經檢視機構情況，如符合有關要求者，將會批准。 ● “報告”指某機構所舉辦的音樂課程資助特殊情況，由於“計劃”實施初期，審批該課程未有發現不符合機構的課程類別，故批准其納入“計劃”；其後，在第二期審批時發現有關情況，故不批准該機構開辦上述課程；而該機構於第三期申請相關的音樂課程前，增添了相應的設施及設備，並向本局提出增加開辦音樂課程類別，本局經檢視其設施、設備、課程及導師資歷符合要求後，同意其增加相關的類別，因此，在第三期審批時把該音樂課程納入資助計劃。 ● “報告”指某教育中心牌照所允許的“經營類別”為會計，卻接納開辦日語和程式編寫課程的非會計課程。如上所述，上述教育中心因應需要，擬增加開辦日語 	<p>➤ 就報告第 3.1.1.2.4 項“機構性質與課程是否有關聯”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12 頁第 5 點作出了回應。</p> <p>➤ 按照教育暨青年局既訂的評審標準，“機構性質與課程是否有關聯”是根據機構牌照或章程訂定的類別與課程是否相符來決定批准與否，若機構需要更改經營類別，必須向教育暨青年局延續教育處下屬負責“持續教育牌照”的小組作出書面申請，經批准後會將新增的經營類別上傳教育暨青年局內聯網，評審人員會根據內聯網的資料進行評審。而本署是根據局方內聯網的“持續教育機構經營類別資料”，與評審結果進行比對，發現報告中所指存在未有按標準執行的情況。此外，在觀察報告階段，局方並沒有提供資料供核實審計發現所述的機構曾對相關經營類別作出更改的申請，故維持有關的審計發現。</p>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p>和程式編寫類課程，並提交了相關資料。本局經檢視其提交的課程及導師資料後，在無需額外的設施設備情況下，確定其符合開辦此類課程的條件。故此，批准相關的課程納入資助計劃。</p>	
<p>對 3.1.1.2.5 項“機構對實施本計劃的合作態度”內容的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局對於合作態度的標準是，當機構經口頭或書面提醒後，仍沒作出任何改善者，將會影響“機構對實施本計劃的合作態度”的評分。而“報告”所指的 1,545 項課程同屬一間機構，該機構於口頭勸喻或書面提醒後，均能按要求作出改善。因此，本局在“機構對實施本計劃的合作態度”項目給予評分爲 3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報告第 3.1.1.2.5 項“機構對實施本計劃的合作態度”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13 頁第 6 點作出了回應。 ➢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於觀察報告階段已曾經提出，而本署已把有關陳述反映於審計報告。 ➢ 但由於局方始終未能提供文件資料可供本署核實機構的改善情況，故維持有關的審計發現。
<p>對 3.1.1.3 項“就課程評審結果之批准及公佈”內容的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指評審分數不能自動由“線上評審介面”直接導出至一“電子檔”的情況。這是由於“計劃”推行初期，“線上評審介面”並不齊備 9 項法定評審因素，評審人員須在“線上評審介面”上，以備註方式顯示未列出的評審因素，故不能直接把結果導出至電子檔，而有關評分，亦只能以手動的方式輸入至“電子檔”。在本局逐步完善“線上評審介面”後，已不再出現上述的問題。 ● 就有關已經領導批准的評審結果與向外發佈的結果仍有差異，其主要原因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機構在審批後提出優於審批時的條件，如：下調學費、增加課時等，本局歡迎此類對居民有利又不影響審批條件的調整，而爲了讓居民掌握正確的課程資訊，本局人員會按機構要求修訂有關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報告第 3.1.1.3 項“就課程評審結果之批准及公佈”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13 頁第 7 點作出了回應。 ➢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於觀察報告階段已曾提出類似觀點，而本署已把有關陳述反映於審計報告。 ➢ 但就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額外解釋“倘機構在審批後提出優於審批時的條件，對居民有利又不影響審批條件的調整會按要求修訂”，經查閱相關審計結果的資料後，發現亦存在比審批條件差的個案，如：上調學費、減少課時等，所以局方的解釋並不合理，故維持有關的審計發現。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p>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期獲本計劃資助課程中，有 501 個親子班的招生名額是 1 對親子（即 2 人）。由於“計劃”只資助年滿 15 歲的人士，故機構申請課程的招生名額只填報納入資助計劃的家長（1 人），且以備註的方式註明未有納入資助計劃 1 名小童。為更符合課程實際人數，本局在上述課程招生時把名額修正為 2 人，故出現上述的差異，但有關資助仍為 1 人。 ➤ “報告”所舉的個案，機構的收費應為 560 元，但線上公佈結果顯示 800 元，是因技術問題出錯，而該機構已把多收的 1,680 元全數退回。 ➤ “報告”中提及兩個公佈獲批的課程與評審結果相反，實為同一機構的兩個英語課程，因操作人員不慎而對調了評審結果所致。本局會加強資料的複檢，避免同類情況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外，對於指出已逐步完善“線上評審介面”的措施，本署樂於見到局方的積極跟進，但期望局方應全面了解引致有關問題的成因，並對現行機制作出檢討，從而制訂有效的防範措施，以避免有關問題再次發生。
<p>對 3.2.1.2 項“巡查工作的執行”內容的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局並沒有要求巡查人員查核導師身份證，以核實導師身分。由於考慮到如即場查核導師的身份證明文件，除會引致法律權限上之爭議外，更會影響課堂教學的運作和質量，故巡查人員不會要求導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然而，本局人員會將即場收集到的導師姓名填報於“筆錄表”上。巡查完成後，巡查人員亦把“筆錄表”交監察小組跟進，小組工作人員會根據筆錄表的內容與本局系統中的導師資料核對。同時，由於本局要求機構使用的“學員出席記錄表”中，亦須列明導師的姓名，有關的導師亦須在表格上簽署。故此，本局對於導師身分的確認工作是到位及有效的，而事實上，本局過往也曾根據有關措施發現資料不符的個案，並作出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報告第 3.2.1.2 點第 1 項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 15 頁第 1 段內作出了回應。 ➤ 對於局方補充“導師身分的確認工作是到位及有效”的說法，本署並不認同，原因是本署在審查期間跟隨巡查人員進行實地巡查，發現巡查人員只向機構接待處人員詢問導師姓名，並且只要求接待處人員於“筆錄表”上簽署確認。此外，對於局方表示會對“學員出席記錄表”內的導師簽名與審批資料核對，有關做法只能確保機構所提供的資料與審批資料一致，但由於局方於實地巡查時未有設定措施直接核實導師身分，仍無法確保機構安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跟進。	排經局方核准的導師教授課程，難以確保課程質量，故維持有關審計發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計劃”沒有規定獲批課程的報讀者必須為“計劃”的受益人並使用其資助款項，因此，報讀課程者可以包含非“計劃”的受益人（非澳門居民或15歲以下的澳門居民），以及基於資助款項已用罄，或對資助款項運用的個人考量而不通過本計劃報讀相關課程的“計劃”受益人，而“報告”所指的2名人士，並非使用“計劃”的資助款項報讀相關的課程，故不會出現於本局系統資料的名單中，這並非“報告”所指的沒有報讀相關課程。無論上述哪類情況，都沒有違反“計劃”的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報告第3.2.1.2點第2項的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未就該點第2項第1段的審計發現作出回應。 ➤ 實地巡查的其中一項作用，是監察機構有否按照局方核准的課程條件開辦課程。但由於局方未有對報告中所指個案的出席情況作出跟進，故未有發現有關課程透過《計劃》資助報讀的人數已達20人，若加上2名非使用《計劃》人士，實際上課人數可達22人，將超過舉辦課程機構的牌照收生人數上限20人的規定，故維持有關審計發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巡查人員的質量”部分指“發現所審閱的1,462份‘筆錄表’當中，其中560份的填寫有欠完整或存在錯誤”。巡查“筆錄表”確會出現未有完整記錄的情況，這是因為人員在巡查過程中，倘發現部分項目缺乏核實所需的資料，如機構沒有宣傳資料或教學講義（如運動類課程），在未有足夠資料核實相關項目時，會於“筆錄表”的相應位置留空，交回監察小組處理。監察小組工作人員收到“筆錄表”後，會聯絡有關機構了解及核實相關情況，完成核實工作後作歸檔處理。至於其他情況，本局已加強管理，完善有關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報告第3.2.1.2點內第3項審計發現，教育暨青年局於回應公函第5頁第2段及第15頁第3段作出了回應。 ➤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於觀察報告階段已曾經提出，而本署亦已把相關陳述及本署的意見反映於審計報告。 ➤ 由於局方只是再次介紹對於“筆錄表”的跟進流程，並未對審計發現作出解釋或補充，故維持有關審計發現。
三. 總結	
<p>《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旨在鼓勵本澳居民持續進修，提升自身知識、素養和技能，以促進社會的整體進步與發展。“計劃”在本澳首次實施，涉及課程範圍之廣泛，評審課程複雜度之高，參與人數之眾，都是前所未有的。本局在推出“計劃”之前，曾向社會各界徵集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暨青年局於總結部分並未對於審計署所指出的審計發現作出回應。

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	審計署對回應之分析
<p>見，並按有關意見構思推行方法；而在課程的規劃、審批和監管方面，嚴格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務求公帑用得其所。在人力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本局相關人員盡了最大努力做好有關工作，在極為緊迫的時限內，處理大批申請個案。“計劃”推行至今，舉辦課程的機構和居民反響熱烈，對居民的持續進修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符合本計劃的宗旨。</p> <p>當然，本局同意計劃的執行和管理有可完善之處。事實上，在推行計劃的一年多時間中，本局已不斷優化有關審批及監察等工作，隨著各項程序的逐步完善和成熟，“報告”所提出的大部分問題，已得到改善。</p> <p>而“計劃”的實施經驗，可作為日後制訂本澳推動居民持續進修，建立學習型社會長遠政策的參考。另外，本局已邀請獨立的學術研究機構對“計劃”的實施進行評估，以進一步檢視計劃的開展情況，並提升其執行的成效。</p> <p>本局期望居民和相關部門對本計劃有更深入的了解及客觀的評價，以便與我們共同努力，讓“計劃”發揮最大的效益，促進本澳學習型社會的構建。</p>	

附件二：本地資助項目的評審因素及方法

評審因素	評審方法		
	持續教育課程	高等教育課程	證照考試
1. 機構是否屬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者 ¹⁷	默認為符合或於其他工作環節已作出審查的項目		
2. 課程及證照考試是否符合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的目的是否符合 ¹⁸			
3. 設施是否適當及具有必要的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參照就第 38/93/M 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通則》所制訂的《申請私立機構（持續教育）執照指引》，有關指引規範了設立私立教育機構必須具備和符合的條件。 		
4. 導師資格是否適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參照教育暨青年局所制訂的“持續教育課程評審規則”內的要求作出審批，在規則內課程被分為以下五個級別：博雅教育、技能培訓、專業培訓、資格培訓及特別培訓。 ➢ 每個級別的課程均有對應的導師資格要求，而級別的分類亦直接影響到課程收費的審批上限。駕駛課程需要於線上系統核實課程的導師是否具備交通事務局發出的相關駕駛教練員准照。 		
5. 課時及授課期是否符合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審人員會於線上系統審查機構申報的課時及存續期，有否超出對外發出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指引》第 6.1.3 點所規定的時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確認有關課程的舉辦日期是否於法定資助期限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視有關證照考試是否於法定資助期限內。
6. 機構性質與課程或證照考試是否有關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持續教育機構方面，其標準評審標準是參照持續教育牌照所批准的經營課程類別，不同領域的課程原則上不會批准。 ➢ 至於社團方面，會分成三類：藝術團體、社區服務團體及專業團體，主要是用以判斷機構所舉辦的課程會否屬於跨領域的課程，不同領域的課程原則上不會批准開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視申請機構是否已取得舉辦相關證照的授權證明。

¹⁷ 本項課程評審因素是於機構作出開戶申請時作出審查。由於處理開戶申請時，會審視機構的登記資料，例如持續教育機構的持教牌照、社團的登記章程資料，以核實是否符法定 5 種機構。故進行課程資助審批時，不會再重覆核實。

¹⁸ 由於《計劃》沒有限制申請的課程或考試種類，並且考慮到原則上所有課程或考試均具備一定提升素養或技能的作用，故於評審過程中，本項因素基本會默認為符合。

評審因素	評審方法		
	持續教育課程	高等教育課程	證照考試
7. 機構舉辦相同或類似課程及證照考試的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項評審因素的考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低階課程（博雅教育、技能培訓）不會考慮機構是否具備舉辦相關課程的經驗，只要導師資格符合標準評審標準內訂定的要求便可。 〈2〉 至於高階課程（例如專業培訓、資格培訓）則會考慮機構是否具備相關課程的經驗，只會少量批准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決於該證照考試的是否具有授權證明。
8. 機構對實施計劃的合作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機構是否配合部門的行政及指引的要求作判斷，例如是否存在資料不完整但不補交，以及巡查人員在巡查時是否發現存在違規的情況，倘曾作出口頭或書面提醒便會影響該項評審因素的評分。 		
9. 課程時間表是否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審視課程是否於《計劃》實施的期間內舉辦。此外，對於課程開課的日子，若與時間表所指的上課日不符，也會視作不符合評審因素的要求。 		
10. 課程或證照考試費用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課程合理性會關注以下四個方面，倘超過標準便會遭到否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收費是否過高； 〈2〉 營運費是否過高； 〈3〉 雜費會否過高； 〈4〉 加幅會否過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對機構於聯網系統所申報的學費金額是否與實際資料相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收費與授權該證照考試的當地收費作比較是否偏高。
11. 證照考試的認受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視機構是否已取得舉辦相關證照的授權證明。

資料來源：整理自與教育暨青年局相關人員之面談內容

附件三：外地項目的評審因素及方法

評審因素	評審方法		
	持續教育課程	高等教育課程	證照考試
1. 機構是否屬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者	➤ 審視是否符合規定，由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或公立機構開辦的課程。		
2. 課程及證照考試是否符合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的目的	➤ 項目是否可： 〈1〉 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 〈2〉 符合資助細則 (a) 取得高等教育學歷或學分； (b) 取得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認證； (c) 取得專業技能的文憑或證書		
3. 設施是否適當及具有必要的設備			
4. 導師資格是否適當			
5. 課時及授課期是否符合指引	➤ 時數及授課期符合指引，即：一般情況下，其延續期不得超逾 1 年。		
6. 機構性質與課程是否有關聯	➤ 機構與課程的性質是否相符。檢視申請人附上的課程大綱及學校性質，再與網上的官方網站核對，有需要時會透過其他形式再收集。		
7. 機構舉辦相同或類似課程的經驗			
8. 機構對實施計劃的合作態度			
9. 課程時間表是否合理	➤ 課程的時數及時間安排是否與教學內容相對稱。		
10. 課程或費用的合理性	➤ 費用是否與該課程的性質、內容相符。證照考試的費用還會與相關的官方網頁所顯示的費用作比對。		
11. 證照考試的認受性			➤ 於網上查詢主辦機構或官方的網頁對相關證照考試的認受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與教育暨青年局相關人員之面談內容

